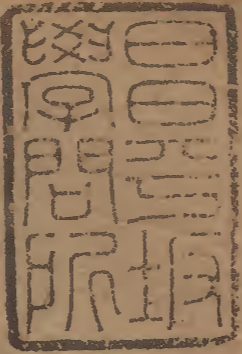


春秋大事表

卷十三卷十四卷十五



共二十四冊

漢書門			
八	四	二	八
二	九	三	八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二	八	漢
七	四	書
五	二	
函	八	
架	冊	號

廿号

内閣文庫		
番號	漢	8428
冊數	24	(14)
函號	275	107

十四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綴じ部(喉部分)の文字など開きが不鮮明な箇所あり

春秋刑賞表敘

蓋聞有功不賞有罪不刑雖唐虞不能以化天下故虞書有天命
天討之文戴記爵人于朝與士共之刑人于市與衆棄之蓋自天
子之統壹宇內與列侯之撫馭一國莫不由賞罰之得其道不僭
不濫斯稱上理焉余觀春秋二百四十年知天子之所以失其柄
而旁落于諸侯諸侯之所以失其柄而僭竊于大夫陪臣者皆由
刑賞之失政為之徵諸經傳可攷而知也蓋當春秋之初猶能爵
命儀父為諸侯而伐鄭伐曲沃猶能誅叛討篡刑賞未盡失也乃
伐鄭而射王中肩伐曲沃而荀賈尋為晉所滅其罪當滅國絕世
而天子不聞赫然震怒列侯不聞敵王所愾從此姑息養癰馴至
潰爛此豈一朝一夕之故哉當時以無罪殺母弟而子頽子帶侵

犯王室則避位而出奔爵命至于獎篡弑而求車求金使命交馳
列侯視之若弁髦蓋賞不足以勸善罰不足以懲奸徒擁空名于
其上而已魯爲諸侯之望國而陵夷更甚慶父弑二君再世負大
罪而累代貴位公孫歸父欲張公室而衰經出奔蓋文公之世刑
賞出于仲遂文公以後刑賞出于三家其國命倒置宜也唯齊桓
任管仲而撻荆楚用以創伯晉文舉卻縠而刑三罪民情大服庶
幾得命討之義迨其衰也抑又甚焉列國風靡蕩無綱紀夫君之
所以威其臣者大則誅殺小則竄逐乃當其始也諸侯猶以專殺
爲罪其後大夫自相殺若齊之殺國佐晉之殺欒盈或出于闡闔
或出于權臣諸侯并不得過而問矣其始猶以專放爲罪其後大
夫不待讎逐自出奔以抗國君若孫林父之奔晉宋魚石之奔楚
借援大國爲國生患兵連禍結易世不解上不得以威其下下反
得以要其上矣究其禍亂安有底止惟明天子振興于上諸侯佐
天子以大明黜陟天下正則一國莫敢不出于正大夫佐諸侯以
振飭紀綱一國正則家臣陪隸無有敢踰越犯分者嗚呼此孔子
春秋之所爲作也輯春秋刑賞表第十三

春秋刑賞表卷之十三

春煇之於魯於也轉春煇所賞表卷十三
封諸臨淄一國五限哀曰割縣無有姓餽越味分音與平此下于
天子以天即黜越天下五限一國莫煇不出于五大夫封爵封以
爵以要其土矣突其縣隔是育承五封即天子封與于土封封封
封封大國無國也患兵衝縣越長世不輔上不封以與其下不反
春秋刑賞表卷之十三

錫山 顧棟高復初 輯

儀真受業王 耀廣平 叅

殺

張氏洽曰春秋之義非天子不得專殺是故二百四十二年無
天王殺大夫文書諸侯殺大夫者四十七古者諸侯之大夫皆
命于天子諸侯不得專命也大夫有罪則請于天子諸侯不得
專殺也大夫猶不得專殺况世子母弟乎春秋之世國無大小
其卿大夫士皆專命之有罪無罪皆專殺之無王甚矣稱君稱
國稱人雖有輕重其專殺之罪則一也

襄三十年天 僖五年春晉 襄二十六年

王殺其弟佞

侯殺其世子

秋宋公殺其世子痤

夫 陳氏曰凡王殺不書 雖王子不書其者母 弟亦不書必殺無罪 也而後書 孫氏曰天子得專殺 故二百四十年無天 王殺大夫文此特書 殺其弟佞夫者景王 不能容一母弟不可 以不見也

汪氏克寬曰春秋書殺大夫四十七或稱國或稱人惟晉侯殺

申生宋公殺痤天王殺佞夫不稱國不稱人而直稱君以為獨

其君之罪也僖十六年鄭伯殺其世子華文十八年宋公殺其

母弟須殺得其罪不書

隱四年九月

桓六年蔡人

莊九年春齊

宣十一年冬

襄二十三年

衛人殺州吁

殺陳佗

人殺無知

十月楚人殺

晉人殺欒盈

于濮

何氏休曰明國中 人得討之所以廣 忠 孝之路 范氏甯曰有弑君之 罪者則舉國之人皆 欲殺之 陸氏淳曰經中一字 徧施于諸例而義不 同者惟人字爾或衆 而稱人或美而稱人 或諱而稱人或貶而 稱人或賤而稱人

呂氏大圭曰陳佗既 踰年矣而不稱君何 也齊無知亦踰年而 不稱君蓋當時一國 之人異邦之人猶知 其為弑逆也 家氏鉉翁曰春秋有 特筆之三罪焉州吁 陳佗無知是也彼列 于諸侯之會或既立 踰年春秋以討賊書 不戒其為君此聖人 之特筆非因乎舊更 者也

汪氏克寬曰春秋之 例稱人以殺而但名 之則討有罪也稱人 以殺而不去其官則 非討賊也晉惠殺里 克衛獻殺甯喜利其 所為以得國又忌而 殺之則以國殺大夫 為文楚棄疾誘比以 為君之利而殺之而 代其位則以兩下相 殺為文齊商人楚庚 蔡般則國人君之諸 侯會之不知其為賊 矣故春秋俱不用討 賊之例也

杜氏預曰不言楚子 而稱人討賊辭 范氏甯曰變楚子言 人者弑君之賊若曰 人人所得殺也 劉氏敞曰此楚子也 其稱人何貶也非也 此雖猶蔡人殺陳佗 耳

孫氏復曰不言其大 夫者欒盈出奔楚當 絕也稱人以殺從討 賊辭

襄三十年鄭

春秋左傳

卷之三 刑賞

二

萬卷樓

人殺良霄

葉氏夢得曰良霄既自墓門之潰入為亂以伐北門不書大夫位已絕矣非復大夫也曰鄭人討賊之辭也

李氏廉曰春秋討賊書人例六州吁無知陳佗夏徵舒樂盈良霄是也樂盈良霄雖非弑君而皆叛逆之臣故書法同

昭十一年夏 昭十三年楚 昭四年秋七

四月丁巳楚 公子棄疾殺 月楚子以諸

子虔誘蔡侯 公子比 侯伐吳執齊

般殺之于申 慶封殺之

孫氏復曰般弑逆之

子名者暴虐無道貪蔡土地不以弑君之罪殺般故不得以討賊例當坐誘殺蔡侯般也

罪鈞也故不可稱人高氏閏曰比復稱公子不以討賊之辭加之者非討賊也殺而代之也憫比墮棄疾之謀以深罪棄疾也

此春秋之變文以賊討賊不辨曲直故書楚子虔蔡侯般同斥其名比不稱君比不得為君也棄疾不稱人棄疾非討賊不得稱人也所謂輕重之權衡曲直之繩墨也慶封見執例然亦弑君之賊與泛執他國大夫有別故從春秋討亂賊之例

昭十四年冬 莊二十六年 僖二十五年 僖七年鄭殺 僖十年晉殺

莒殺其公子 曹殺其大夫 宋殺其大夫 其大夫申侯 其大夫里克

意恢

左傳莒著正公卒郊公不感國人弗順欲

陳氏傳良曰其不名何惡君也莊公卒有戎難羈出奔陳赤手是篡曹篡而殺其大

愚按曹宋之大夫不名此孔子修春秋以後闕文非魯史本闕

左傳鄭殺申侯以說于齊且用陳轅濇塗之譖也

公羊傳里克弑二君曷為不以討賊之辭言之惠公之大夫也孫氏覺曰里克雖有

立著邱公之弟庚與蒲餘侯惡公子意恢而善于庚與郊公惡公子鐸而善于意恢公子鐸相與謀殺意恢而納庚與郊公奔齊

家氏鉉翁曰意恢之死為君故耳此受託孤之寄而不能其事者也故不書死難而書見殺

程氏端學曰不曰殺其大夫而曰殺其公子者義不在於專殺大夫而在于殺君之親也

僖十一年春

晉殺其大夫

平鄭父

胡傳按左氏平鄭言于秦伯請出晉君則鄭有罪矣曷為稱國以殺之而不去其官惠公以私意殺里克故其黨皆懼鄭之有此謀由殺里克致之也春秋以大義公天下為誅賞故書法如此其稱國者兼罪用事大夫不能救正至于多忌濫刑危其國也

宣九年陳殺其大夫洩冶

彙纂曰諸儒不明于大夫死必書名之義

夫則必不義其君者也宋杵臼無道而殺大夫則亦不義其君者也故曹宋之大夫皆不名

家氏鉉翁曰此不惟譏其專殺又譏其濫殺曹赤挾戎援以篡兄之國又挾戎威以去兄之黨所殺者必皆無罪而又不止一人魯史不得其姓名是以闕之耳

僖二十八年

楚殺其大夫

得臣

張氏洽曰楚子知晉之不可敵而不能使之退師師敗而不能自反平日縱使求勝一敗而輒殺之故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

宣十三年冬

晉殺其大夫

先穀

之子書也夫人臣當新故之際不義其君而至于見殺則豈特無罪必皆殉節之士也聖人宜急表之以為世勸何故反沒忠臣之名不書若謂人眾不可悉書彼三郤又何以悉書若謂魯史本無名氏則斷爛之文聖人宜并闕之何為留不白之疑于後世使人謂捐軀死難者而名氏不可得見又何以為天下勸乎故知修成以後闕也

僖三十年秋

衛殺其大夫

元咺及公子

瑕

杜註瑕立經年未會諸侯故不稱君吳氏澂曰元咺不臣之罪當誅今以國殺為文而無討罪之辭者衛侯未嘗正名其罪而陰使人殺之誅之不以其罪也

宣十四年春

衛殺其大夫

孔達

桓以資糧罪屢誘鄭伯以王命總以利諛人其見殺也宜然鄭伯始則比以趨利既則借以紓禍不罪已而專殺甚失道矣書殺大夫志非刑也

文六年晉殺

其大夫陽處

父

公羊傳狐射姑殺則其稱國以殺何君漏言也陳氏傅良曰兩下相殺其書國殺何春秋之法苟有賊而不知皆其君之罪也

成八年晉殺

其大夫趙同

趙括

弑君之罪夷吾嘗命為大夫矣又以已私殺之晉殺其大夫爾非討賊也

文十年楚殺

其大夫宜申

家氏鉉翁曰宜申謀弑穆王而稱國以殺蓋商臣之罪楚人皆得討之宜申于楚成為弟安知不為先君討賊以死故春秋不以無將罪之

成十五年宋

殺其大夫山

杜註蕩山宋公族還害公室故去族以示

于洩治多所不滿或
罪其直諫以取死或
規其潔身以去亂將
使鄙夫藉口非緘默
以取容即見危而避
害安可垂訓于後世
哉左氏載孔子引詩
黃氏仲炎以為非孔
子之言其見卓矣

蘇氏轍曰邲之後先
殺以違命致敗誅之
固宜然先殺先軫之
孫軫係晉之舊勳晉
人誅殺而盡滅其族
稱國以殺言刑之過
也

陳氏傳良曰孔達自
殺而稱國以殺其若
意也
趙氏鵬飛曰衛穆叛
清工之盟背晉與楚
今將復歸于晉則殺
孔達以說之利則為
已功害則為臣罪此
與刺公子買之事無
異故以國殺為文

高氏閔曰釋趙旃魏
錡不討而獨誅先穀
為政不平矣又族滅
之惡之甚也
案荀林父元帥不誅
而誅先穀失政刑矣
不討趙旃魏錡見趙
魏之族強于晉也

成十六年楚

成十七年晉

成十八年春

成十八年齊

襄二年楚殺

殺其大夫公

殺其大夫郤

王正月晉殺

殺其大夫國

其大夫公子

子則

綺郤犇郤郤至

其大夫胥童

左

申

汪氏克寬曰楚審射
臨戰陳以罷卒致敗
而焦矢于其目乃歸
咎于側而殺之嬰齊
與側相惡使敵國謀
臣知其莫有關心而
委罪于側春秋稱國
以殺不去其官著楚
君與大臣之失也

孫氏復曰君之側佐
是謂股肱厲公一日
而殺三卿此自禍之
道也故列數之以著
其惡

家氏鉉翁曰胥童與
厲公先後死春秋繫
之國殺為其有當誅
之罪也使董大節可
錄則必用孔父牧息
之例繼其君而書死
矣

許氏翰曰慶克作惡
濁亂中閹諂害大臣
不誅不詰使國佐無
所發其忠憤起而殺
之于是因以為國佐
罪
蘇氏轍曰佐雖以專
殺叛君為罪然其咎
發于慶克齊人右慶
氏而殺佐故稱國以
殺

劉氏敬曰嬰齊也王
夫也申也三人執楚
國之政公子申賄而
專與齊大夫畏其逼
而殺之故稱國以殺

襄五年楚殺

襄十九年齊

襄十九年鄭

襄二十年蔡

襄二十二年

其大夫公子

殺其大夫高

殺其大夫公

殺其大夫公

楚殺其大夫

壬夫

厚

子嘉

子燮

公子追舒

家氏鉉翁曰前殺公
子申曰受小國之賂
今殺壬夫又以侵欲
于陳而使之叛楚猶

高氏閔曰齊高厚嘗
帥師伐我矣晉新行
義于齊齊侯始立而
欲親晉故歸罪于高

胡傳嘉名楚人伐其
國信有罪矣而子展
子西不能正以王法
肆諸市朝與眾共棄

家氏鉉翁曰燮奉文
侯遺言求成于晉不
克而死春秋稱國而
不去其官錄之也

高氏閔曰子南寵近
小人故及于難而康
王始則與人之子圖
其父終則殺之輟其

有政二大夫不為無罪但用刑過憐春秋不與也

厚而殺之程氏端學曰此必齊光既立之後崔杼與光共殺之故以國殺

乃利其至而分之故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汪氏克實曰使子展子西正名誅之而不利其室則當如殺良霄之例矣

黨于四竟夫威柄既立則責譙足以折姦臣之鋒及其失之則刀鋸不足以當姦臣之罪其怨毒所鍾遂發于靈王之世矣

襄二十三年

襄二十七年

昭二年秋鄭

昭五年楚殺

昭十二年楚

陳殺其大夫

衛殺其大夫

殺其大夫公

其大夫屈申

殺其大夫成

慶虎及慶寅

甯喜

孫黑

其大夫屈申

熊

家氏鉉翁曰二慶之誅公子黃之復楚皆專之而春秋書法如此不與楚之專制也王氏樵曰二慶據國叛君其罪大矣而稱國以殺何也見陳侯之不能以罪討也陳能討賊則必如樂

孫氏覺曰喜殺剽而納衍衍反國而復用之既而以私殺之喜雖有罪而衛獻殺之不以其罪也與晉惠殺里克同故皆曰殺

蘇氏轍曰駟黑富而無禮襄三十年攻良霄而殺之元年與蔣楚爭室而逐之鄭人畏其疆而不討既乃因其疾而幸勝之黑固有罪而鄭之所以誅之者亦於公叔孫

季氏本曰案左氏楚子以其貳于吳殺之然非其罪故不去其大夫

左傳楚子謂成虎若敖之餘也遂殺之家氏鉉翁曰處以猜忌信讒殺無罪之大夫故以累上之辭書之

陳能討賊則必如樂一孟良霄之例矣

昭二十七年

哀二年蔡殺

哀四年夏蔡

楚殺其大夫

其大夫公子

殺其大夫公

郤宛

駟

孫姓公孫霍

趙氏鵬飛曰左傳以為郤宛之死費無極譖而殺之而經以國殺為文蓋聽無極而致宛之死者君也故以累上之辭書

許氏翰曰蔡請遷于吳而中悔及吳師入而委罪于駟殺以說吳稱國以殺殺無罪也

案左氏蔡昭侯將如吳諸大夫恐其又遷也公孫翩逐而射之卒文之錯殺翩因逐公孫辰而殺公孫姓公孫霍社註三人皆弑君黨也如此則宜以討賊書乃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何哉愚謂此殆左氏不足信也文定強經合傳謂蔡侯皆楚誑吳又委罪執政夫人得而害之故變文書盜翩

畧其名氏姓霍不去其官則是春秋獎亂賊也豈可訓哉獨趙氏鵬飛以為蔡侯之死既出于盜則賊不可名必得真盜而始可加之罪若不得其真而妄指以誣人則為失刑如辰與姓霍皆非真盜而以弑見誣者也故春秋稱國以殺如此則于傳文稍更易而于經前後庶無礙如胡傳之說則不可通矣

先母舅曰右稱公子者一不稱名宋曹各一稱大夫稱名氏者三十此胡傳所謂稱國以殺國君大夫與聞其事而不請于天子者也

莊二十二年 文七年宋人 文八年宋人 文九年晉人 文九年晉人

陳人殺其公 殺其大夫 殺其大夫司馬 殺其大夫先都 殺其大夫士穀及箕鄭父

子御寇 汪氏克寬曰經書宋公王臣卒宋人殺其大夫明年又書宋人殺其大夫司馬宋司城來奔以見嗣君無政先君在殯而國人作亂以戮其大臣踰年而掌兵之官見誅守國之官見逐昭公之為君可知矣愚謂大夫不名孔子修春秋以後失之義已見前

案劉氏敞曰曷為以官舉言不能其官也胡傳及諸儒俱從之據左氏司馬握節以死捐軀殉難宜如孔父仇牧之見獲而乃以為賊何哉且左氏云昭公之黨夫人臣不為君之黨而顧為亂賊之黨乎胡傳遂謂司馬欲專宋政昭公寵其私昵何所據依其刻覈亦已甚矣又司城蕩意諸殺節于府人而出魯公復之後八年卒死帥甸

穀梁傳曰言公子而不言大夫公子未命為大夫也其曰公子何也公子之重視大夫即氏寶曰御寇陳世子也何以殺之欲立嬖姬子欵也殺者宣公而歸之陳人何陳人之志猶公之志也是以與申生之目君異辭

劉氏敞曰稱人以殺大夫者殺有罪也先都之罪何先都士穀者皆晉之強家求專晉而不得怒而作亂蓋殺其大夫先克也

彙晉晉夷之蒐在襄公末年而陽處父先克之殺在靈公初立之際陽處父舉趙而抑射姑則射姑殺處父先克舉狐趙而抑先都等則先都等殺先克國家之亂孰大于此故經于處父則稱國以殺而蒙以累上之辭于先都士穀箕鄭父則稱人以殺而列在討賊之例書法甚明而胡傳謂稱人以殺為國亂無政而與人擅殺則非也

昭八年陳人

殺其大夫公

子過

左傳公子招公子過殺悼太子偃師而立公子留秋招歸罪于過而殺之陸氏淳曰春秋之作本以懲奸匿天子以招推罪于過故獨書

之難亦可謂始終一節者胡氏謂坐待其及而死如匹夫匹婦自經于溝瀆而獨取于哀之去于亂賊多怨辭而于忠臣多責備愚不知其何說也

經書他國殺大夫皆稱國而惟此三人稱人其為討賊之辭無疑又以箕鄭父書及為罪當未減此亦不然蓋及者原其事之本末非論其罪之輕重

殺過過之罪自當死宜為國討也

吳氏澂曰案哀公屬留于招與過故招過同殺太子招畏國人公議懼楚人來討故歸罪于過而欲免己人其可欺乎鄭氏玉曰過不去大夫公子所以明招之為首使招不得以過說于楚以掩其罪也

先母舅曰右稱公子一大夫不稱名者一不稱名而稱官者一
大夫稱名氏者三胡傳所謂稱人以殺非君命而眾人擅殺之者也

呂氏大圭曰殺之或稱公子或稱大夫公子或稱大夫稱公子者公子而非大夫也稱大夫者大夫而非公子也稱大夫公子

者公子而為大夫也又有以官舉者以官之重而著之也觀聖人所書而褒貶寓乎其中矣

宣十五年王昭八年春陳

札子殺召伯侯之弟招殺

毛伯陳世子偃師

左傳王孫蘇與召氏

毛氏爭政使王子捷

殺召戴公及毛伯衛

胡傳邢侯專殺雍子

于朝叔向以殺人不

忌為賊請施邢侯君

子以為義王札子之

罪當服此刑而定王

不能施之無政刑矣

季氏本曰一朝殺二

大夫而刑法不加焉

不言王殺而以兩下

相殺之辭書

穀梁傳兩下相殺不

志乎春秋此其志何

也世子云者君之貳

也

許氏翰曰陳哀寵其

庶子資以強輔而濟

之權以軋太子至于

亂作躬受其禍

汪氏克寬曰經書殺

世子三晉獻殺申生

宋平殺雍陳哀殺偃

師皆殺子而稱之禍

也申生與偃皆目君

以殺唯偃師之殺目

陳侯之弟招夫以弟

招繫之陳侯則陳哀

之殺章章明矣

趙氏汭曰兩下相殺不書其書譏不在相殺也王孫蘇與召毛

爭政使王札子殺召戴公及毛伯衛王室復亂陳哀公屬其孽

子于司徒招公子過而殺世子偃師國幾亡則譏不在相殺矣

內諱殺曰刺

僖二十八年成十六年乙莊二十二年

公子買戍衛酉刺公子偃春王正月肆

不卒戍刺之大眚

張氏洽曰書之之詳

所以見其辭之不直

吳氏澂曰偃雖為穆

姜所指然亦不過魯

公使從已未見姜真

有廢立之謀而偃實

程子曰大眚而肆之

其失可知凡赦何嘗

而情之甚私買之死實非其罪不止于專殺大夫而已

有今將之心也乃成公怒其弟而竟殺之亦甚矣

及得善人諸葛亮治蜀十年不赦審此爾

先母舅曰穀梁云先名後刺殺有罪也先刺後名殺無罪也按公實懼晉而殺買以不卒戍解於楚安得謂買有罪乎或又云刺不言罪言罪非其罪也不言罪者刺得其罪也公之將行穆姜指偃與鉏曰是皆君也以激公使逐季孟而偃未嘗與知姜亦非真欲立偃安得謂偃有罪乎經兩書刺皆殺無罪也

方氏苞曰經書刺大夫二或言其故或不言其故皆舊史之文蓋殺大夫必錄其得罪之由史之常法也然公子買見殺之故可言也而公子偃見殺之故不可言也故書辭異焉孔子不革而一因之何也偃之不言其故者不可增也於買而削其故則刑之不中與當日之邦交皆不可得而見矣

案春秋書刺殺所不當殺也書肆大眚赦所不當赦也寬嚴俱失之矣

執

僖五年冬晉

僖十九年春

成九年晉人

襄十九年晉

昭四年楚人

人執虞公

王三月宋人

執鄭伯

人執邾子

執徐子

孫氏復曰稱人以執惡晉侯也既非王命又執不得其罪故奪其爵

孫氏覺曰宋襄非有德義服人一會虐二君以陵鑠諸夏故書人以恥之

左傳秋鄭伯如晉晉人討其貳于楚也執諸銅鞮

左傳執邾悼公以其伐我故取邾田自漵水歸之于我

趙氏鵬飛曰楚虔將以諸侯伐吳徐既聽于會矣復疑徐子出于吳而執之此豈伯討哉故稱人以執

案中國諸侯見執惟滕子書名諸儒皆謂惡遂失國也案滕此時未嘗失地胡傳又人以執

劉氏敞曰楚人以賂求鄭鄭伯會于楚晉人怒及鄭伯之朝執之而伐其國鄭人改立君以拒晉然後歸鄭伯非伯討也故稱人以執

劉氏敞曰晉執其君以劫其地曷為不言以歸舍之也已得漵水田故舍之

謂滕未嘗與齊桓之盟及宋襄繼起又不尊事大國故名以著其罪夫齊桓會盟天國如秦晉近國如薛莒杞鄆皆未嘗與何獨一滕諸侯罪之大者如曹負芻殺太子自立猶不書名滕獨以區區之微罪而書名耶劉公是曰執而名不反之辭滕子自此未嘗反國如死而書名者然則近之矣

哀四年宋人

執小邾子

許氏翰曰天下無霸故宋人得以執小邾子

趙氏鵬飛曰小邾微國必不敢犯宋宋執之非罪也故書人

已上執不言所歸者

僖二十八年

晉侯入曹執

曹伯畀宋人

孫氏復曰不奪爵者曹伯即楚晉侯圖伯執得其罪也

僖二十八年

晉人執衛侯

歸之于京師

孫氏復曰元咺故也晉文助其臣而執其君非所以宗諸侯故書晉人

成十五年

晉侯執曹伯歸

于京師

胡傳負芻殺其太子而自立厲公執之又不敢自治而歸于京師春秋未有執得其罪如此者故獨書其爵

襄十六年

晉人執莒子邾

子以歸

左傳以我故執邾宣公莒犁比公

哀四年

晉人執戎蠻子赤

歸于楚

公羊傳京師楚也陳氏岳曰歸于京師正也今執而與楚宜書如曹伯畀宋人之例乃與歸于京師同文是責晉以待京師者待楚也

此執而詳所歸者

僖十九年己昭十一年冬

酉邾人執鄆十有一月丁

子用之酉楚師滅蔡

執蔡世子有

以歸用之

左傳宋公使邾文公用鄆子于次睢之社杜註不書宋使邾而以邾自用為文南面之君善惡自專不得託之于他命

高氏閔曰諸侯終則名鄆子不名更佚之

高氏閔曰經書鄆子與蔡世子有皆曰用之不書所用之迹蓋聖人所不忍言師氏協曰詳書之所以著其暴也

此執而書用者

李氏廉曰胡氏執諸侯例執雖有罪而不歸京師則稱人宋執

嬰齊是也成九年晉人執鄭伯襄十六年晉人執莒子邾子十

九年晉人執邾子可入此例歸于京師而執非其罪則稱人僖

二十八年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是也若邾人執鄆子晉侯

執曹伯界宋人執戎蠻子歸于楚宋人執小邾子則暴惡之甚

不特以專與濫罪之矣其楚子執宋公見伐例楚人執徐子戎狄肆

威天下大變又非可與此例論也

內大夫見執

文十四年冬成十六年晉昭十三年晉昭二十三年

單伯如齊齊人執季孫行人執季孫意晉人執我行

人執單伯父舍之于莒如以歸人叔孫舍

胡傳齊君舍魯之甥也商人執舍于魯

胡傳晉不正季孫無君之罪徒以邾莒之言曰我之不共魯故叔孫婁如晉晉人執之

孫氏復曰沙隨之會晉侯既不見公今又刑賞

伯

聽僑如之譖執季孫行父魯一不出師而晉再辱魯其惡可知

意如是意在貨財非伯討也故稱人以執

孔疏據傳說則是魯有罪矣而譏晉執者凡諸侯有罪當以師討之不得執其使

他國執他國大夫

桓十一年九

莊十七年春

僖四年齊人

襄二十六年

定元年二月

月宋人執鄭

齊人執鄭詹

執陳轅濤塗

晉人執衛甯

晉人執宋仲

祭仲

孫氏復曰稱人以執惡桓也詹不氏未命也桓十二月與鄭伯同盟于幽而春執鄭詹安用同盟不稱行人者會未歸而見執也不言以歸者秋鄭詹自齊逃來以歸可知也

公羊傳桓公假道于陳而伐楚陳人不欲其反由已者師不正故也不修其師而執濤塗非伯討故稱人以執

喜

幾于京師

何氏休曰宋不稱公者魯鄭之篡首惡當誅非伯討也

陳氏傳曰祭仲何以不名命大夫也祭

劉氏敞曰甯喜弒君曷為稱人以執甯喜如晉晉人執之曰甯曷為納君而伐孫氏云爾非伯討也

家氏鉉翁曰甯喜可執坐林父之訴而執之則悖也

穀梁傳此其大夫其曰人何也不正其執人于尊者之所也家氏鉉翁曰不告王不歸司寇用伯討于天王之側無王也故不以城為王事而略晉大夫之罪

陳氏傳曰祭仲何以不名命大夫也祭

義內是也書命大夫者伯討也

胡傳陳大夫一謀不協其身見執其國見伐見侵桓公失在于量淺而器不宏也

家氏鉉翁曰甯喜可執坐林父之訴而執之則悖也

穀梁傳此其大夫其曰人何也不正其執人于尊者之所也家氏鉉翁曰不告王不歸司寇用伯討于天王之側無王也故不以城為王事而略晉大夫之罪

邑為號今歸國者皆書族書字同于王大夫此春秋舊例

已上執不稱行人

昭八年楚人

定六年秋晉

定七年齊人

襄十一年楚

襄十八年夏

執陳行人于

人執宋行人

執衛行人北

人執鄭行人

晉人執衛行

執陳行人于

人執宋行人

執衛行人北

良霄

人石買

徵師殺之

樂祁犁

官結以侵衛

左傳諸侯復伐鄭會于蕭鄭鄭人行成使良霄如楚告將服于晉楚人執之

蘇氏轍曰十七年石買侵曹取重曹人誅之晉晉人因其使而執之買則有罪而執之於其使則非禮也

家氏鉉翁曰陳殺太子罪在一招行人何罪而以爲戮乎蓋靈因陳亂以爲利殺人以行其詐也

左傳樂祁言于景公曰諸侯唯我事晉今使不往晉其憾矣宋公使行趙簡子逆而飲之酒于縣上獻楊楸六十范獻子言于晉侯曰以君命疆疆未致使而私飲酒不可不討也乃執樂祁胡傳使范趙方睦齊

左傳齊侯徵會于衛衛侯欲叛晉諸大夫不可使北官結如齊而私于齊侯曰執結以伐我齊侯從之劉氏敞曰衛侯欺其群臣以給晉殘其百姓以奉齊齊之執結固非伯討矣而衛之無良又甚焉

襄十一年楚

襄十八年夏

昭八年楚人

定六年秋晉

定七年齊人

人執鄭行人

晉人執衛行

執陳行人于

人執宋行人

執衛行人北

良霄

人石買

徵師殺之

樂祁犁

官結以侵衛

左傳諸侯復伐鄭會于蕭鄭鄭鄭人行成使良霄如楚告將服于晉楚人執之

蘇氏轍曰十七年石買侵曹取重曹人誅之晉晉人因其使而執之買則有罪而執之於其使則非禮也

家氏鉉翁曰陳殺太子罪在一招行人何罪而以爲戮乎蓋靈因陳亂以爲利殺人以行其詐也

左傳樂祁言于景公曰諸侯唯我事晉今使不往晉其憾矣宋公使行趙簡子逆而飲之酒于縣上獻楊楸六十范獻子言于晉侯曰以君命疆疆未致使而私飲酒不可不討也乃執樂祁胡傳使范趙方睦齊

左傳齊侯徵會于衛衛侯欲叛晉諸大夫不可使北官結如齊而私于齊侯曰執結以伐我齊侯從之劉氏敞曰衛侯欺其群臣以給晉殘其百姓以奉齊齊之執結固非伯討矣而衛之無良又甚焉

杜註晉行人言非使人之罪古者兵交使在其間所以通命執殺之皆譏也

蘇氏轍曰十七年石買侵曹取重曹人誅之晉晉人因其使而執之買則有罪而執之於其使則非禮也

家氏鉉翁曰陳殺太子罪在一招行人何罪而以爲戮乎蓋靈因陳亂以爲利殺人以行其詐也

左傳樂祁言于景公曰諸侯唯我事晉今使不往晉其憾矣宋公使行趙簡子逆而飲之酒于縣上獻楊楸六十范獻子言于晉侯曰以君命疆疆未致使而私飲酒不可不討也乃執樂祁胡傳使范趙方睦齊

左傳齊侯徵會于衛衛侯欲叛晉諸大夫不可使北官結如齊而私于齊侯曰執結以伐我齊侯從之劉氏敞曰衛侯欺其群臣以給晉殘其百姓以奉齊齊之執結固非伯討矣而衛之無良又甚焉

杜註晉行人言非使人之罪古者兵交使在其間所以通命執殺之皆譏也

蘇氏轍曰十七年石買侵曹取重曹人誅之晉晉人因其使而執之買則有罪而執之於其使則非禮也

家氏鉉翁曰陳殺太子罪在一招行人何罪而以爲戮乎蓋靈因陳亂以爲利殺人以行其詐也

左傳樂祁言于景公曰諸侯唯我事晉今使不往晉其憾矣宋公使行趙簡子逆而飲之酒于縣上獻楊楸六十范獻子言于晉侯曰以君命疆疆未致使而私飲酒不可不討也乃執樂祁胡傳使范趙方睦齊

左傳齊侯徵會于衛衛侯欲叛晉諸大夫不可使北官結如齊而私于齊侯曰執結以伐我齊侯從之劉氏敞曰衛侯欺其群臣以給晉殘其百姓以奉齊齊之執結固非伯討矣而衛之無良又甚焉

杜註晉行人言非使人之罪古者兵交使在其間所以通命執殺之皆譏也

蘇氏轍曰十七年石買侵曹取重曹人誅之晉晉人因其使而執之買則有罪而執之於其使則非禮也

家氏鉉翁曰陳殺太子罪在一招行人何罪而以爲戮乎蓋靈因陳亂以爲利殺人以行其詐也

左傳樂祁言于景公曰諸侯唯我事晉今使不往晉其憾矣宋公使行趙簡子逆而飲之酒于縣上獻楊楸六十范獻子言于晉侯曰以君命疆疆未致使而私飲酒不可不討也乃執樂祁胡傳使范趙方睦齊

左傳齊侯徵會于衛衛侯欲叛晉諸大夫不可使北官結如齊而私于齊侯曰執結以伐我齊侯從之劉氏敞曰衛侯欺其群臣以給晉殘其百姓以奉齊齊之執結固非伯討矣而衛之無良又甚焉

已上執稱行人

啖子曰凡稱行人而執以其事執也不稱行人而執以已執也

放

孔氏穎達曰放之與奔俱是去國而情小異釋例曰奔者迫窘而去逃死四鄰不以禮出也放者受罪黜免宥之以遠也

宣元年晉放哀三年蔡人

其大夫定甲放其大夫公

父子衛

孫獵于吳

左傳晉人討不用命者放胥甲父子衛而立定甲

杜氏預曰公子駒之黨

高氏閔曰放大夫者國也而稱人衆人擅逐之也其放之于吳名亂之道也厥後蔡亂以公孫氏豈獵之黨歟

今八年晉始放胥甲父蓋所謂待而後放者故公羊以為近正乃胡氏非之以為不告于司寇而擅刑夫周初千八百國放流以下其獄繁矣若皆請于王司寇之官可勝理乎胥甲父下軍之位既非命大夫罪止于放又非專殺乃猶以不告于司寇罪之是徒泥于尊王之義而不知其事之不可通也然則書之奈何曰責其與趙穿同

春秋左傳卷之十一

刑賞

古

萬卷樓

有獻焉則弗執之矣執出于列卿之私意威福之柄下移三家分晉始于此李氏廉曰此晉六卿內叛之始亦宋叛伯之始

罪而獨見放也盾庇族子而獨罪胥甲晉政出私門而桃園之刃兆于此矣春秋之法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為罪累上則稱國以放而不去其官亦為罪累上蓋胥甲誠有罪而放之者未足以服其心則以累上之辭書以見義焉耳

昭八年冬十月壬午楚師滅陳執陳公子招放之于越殺陳孔奐

先母也故之宥之也殺偃師者招奐其黨也楚討殺世子之罪放其首惡而殺其黨讖失刑也先書滅陳楚之志在滅陳而已矣

奔

閔二年九月公子慶父出奔莒

張氏洽曰季友既立僖則當正慶父之罪致辟于甸人以伸兩弑其君之討乃以賂求于莒不許其入而已又立孟氏與叔牙

文八年冬十月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丙戌奔莒

張氏洽曰敖受命以赴天王之喪廢君命而徒返已為不赦之罪况懷桑中之行而

宣十八年冬十月歸父還自晉至笙遂奔齊

左傳公薨季文子言于朝曰使我殺嫡立庶以失大援者仲也夫遂逐東門氏于家

成十六年冬十月乙亥叔孫僑如出奔齊

高氏閏曰季孫得釋將與公偕歸故僑如懼罪而出奔種氏端學曰以僑如

襄二十三年冬十月乙亥臧孫紇出奔邾

杜氏預曰阿順季氏為之廢長立少以取奔亡書奔罪之王氏錫爵曰武仲除

同豈非邦憲之大失汪氏克寬曰慶父既繼當書刺慶父以正討賊之法今但書奔而不志其死則見魯人之不能以賊討矣慶父之立後不異于叔牙而公孫敖為卿無以異于公孫茲則魯人必納慶父之喪經不書喪歸與穆伯異者豈非聖人以共仲弒逆罪非敖比而削其喪歸以絕之歟彙纂曰季友內執魯政外有齊援視慶父之奔而不能討胡傳以為譏失賊者是也若以難易遲速之幾為季子解則失討賊之美非經旨

淫奔乎文公容其復而奔魯之無政刑也汪氏克寬曰教豈惟無王實以無君文公既不加雍命之譴于教又不遣他卿如京師經書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而戌奔豈非獨著教之惡舉魯國君臣之罪皆不逃聖筆之誅矣案教為慶父之子再世負大惡而其子孫仍為貴卿又許其以喪歸晏然若無是事者自是人臣可以無惡不作矣

還及筮壇帷復命于介既復命袒括髮即位哭三踊而出遂奔齊彙纂曰高氏閔謂當致命于殯黃氏仲炎汪氏克寬引箴尹克黃以律之其說非也克黃使還之時君尚在也君在則殺之者君也安可逃乎歸父則君已薨矣君薨則殺之者用事之臣也何必輕身以死乎左氏及胡傳皆以為善之允為定論案趙東山謂大夫出奔非其罪不書歸父出奔何罪乎然不量力而與強家為難名為張公室實欲專擅魯政亦不得為無罪若果無罪則當如季友奔陳之例矣

之惡魯不即誅于不見公之時至再辱國又不能誅而縱之奔魯國無政可知也

道東門本非為亂而甲從則疑于為亂納蔡請後本非要君而據邑則涉于要君想其人持論有餘而守道不足

昭十二年冬

十月公子慙

出奔齊

高氏閔曰季氏之臣南蒯將去季氏而立慙不克而以費叛慙遂奔齊君子譏其妾而哀其志案慙亦不量力輕以君國為嘗試者亦不得為無罪

已上內大夫奔六

趙氏汾曰慶父弒子般成季奔陳不書弒閔公成季以僖公適邾不書此大夫出奔非其罪不書之例也自慶父以下皆以罪

書

成十二年春 襄三十年王 昭二十六年

周公出奔晉 子瑕奔晉 尹氏召伯毛

杜氏預曰周公為王所復而自絕于周故特書出以罪之 伯以王子朝

高氏闕曰通逃之臣諸侯敢受之書此而晉罪昭然矣 奔楚

范氏甯曰不言出周無外 汪氏克寬曰尹氏世卿秉政擅權書立朝書以朝奔楚著始終

湛氏若水曰佞夫見殺瑕懼及禍而出奔晉瑕自比于逆亂之當固有罪矣景王使佞夫見殺瑕又出奔王獨無罪乎春秋書之譏及王也 奔楚楚之罪亦見矣

趙氏汭曰以上書王卿士出奔者一莊十六年周公忌父出奔

虢惠王立而復之不書宣十六年王孫蘇奔晉晉人復之亦不

書以王命為重也至尊制命為紀法之宗苟以王命復之則奔

者之有罪無罪與復之之有援無援皆不足深辨矣周公楚以

王命復之而不反故書之也書王子奔者二桓十八年周公欲

弒莊王而立王子克王殺周公黑肩王子克奔燕不書蓋主謀

者黑肩既以天子討有罪不書則子克出奔不書以非其罪也

僖括欲立王子佞夫佞夫弗知景王殺佞夫括瑕廖奔晉瑕廖

蓋與括同謀者殺佞夫既以非其罪書則瑕書奔者以佚賊也

僖十二年王以戎難故討王子帶王子帶奔齊其後又以狄師

伐周襄王復辟卒討之則其奔齊不書者以能討也王子朝之

亂王猛敬王相繼播越五年敬王反正而不能討其罪則其奔

楚亦以佚賊書也

襄二十年秋 陳侯之弟黃 襄二十七年 昭元年夏秦 冬楚公子比

蔡公子履出

出奔楚

夏衛侯之弟

伯之弟鍼出

出奔晉

奔楚

鮒出奔晉

奔晉

左傳蔡公子燮欲以蔡之晉蔡人殺之公子履其母弟也故出奔楚

左傳陳慶虎慶寅畏公子黃之偪愬諸楚曰與蔡司馬同謀楚人以為討公子黃出奔楚

王氏樵曰今案書弟罪衛侯也書鮒出奔于殺大夫甯喜之後亦以罪鮒何則重于失信而不知兄弟之恩之尤重不忍負甯氏而不知君之尤不忍離獨無罪乎

左傳秦后子有寵于桓其母曰弗去懼邊鍼適晉其車千乘家氏鉉翁曰鍼之沐甚矣書秦伯之弟譏秦伯亦貶鍼也

高氏閔曰靈王既殺其君之子而自立北為右尹力不能制是以出奔

昭八年夏陳

定十年秋宋

冬宋公之弟

定十四年秋

宋公之弟辰

公子留出奔

公子地出奔

辰暨仲佗石

衛世子蒯聵

自蕭來奔

鄭

陳

彊出奔陳

出奔宋

左傳陳哀公元妃鄭姬生悼太子偃師二共公子留有寵焉

王氏樵曰君雖不君臣不可以不臣若地者亦驕伉矣故春秋自奔為文

黃氏仲炎曰宋公以私寵向難之故使其母弟國卿羣然奔叛蓋君不君則臣不臣也

胡傳世子國本也以寵南子故不能保世子而使去國以欲殺南子故不能安其身至于出奔春秋兩著其罪故特書世子

高氏閔曰宋公不能容一弟既使為奔亡之臣又使為叛逆之臣奔而入叛叛而獲奔三書宋公之弟以罪宋公也

殺太子而立公子留哀公縊使于徵師赴于楚楚人執而殺之公子留奔鄭

趙氏汾曰以上書公子出奔者十案傳隱三年宋公子馮奔鄭

莊八年齊公子小白奔莒公子糾來奔二十年陳公子完奔齊

僖五年晉公子重耳奔狄十七年齊公子昭奔宋襄十四年衛

公子展奔齊之類皆不書雖來奔不書以非其罪也陳氏曰譏

不在奔也昭二十年楚太子建奔宋陳氏曰奔非其罪雖太子

不書是也然書奔者未必皆有罪如蔡公子燮陳公子黃皆非

有罪而書者陳蔡之人安于事楚其臣有欲從中國者雖公子

公弟不能保其身然不奔他國而皆奔楚者以其國終于事楚

猶冀可藉以歸耳故悉書之以見二國之習于夷上無天子下無方伯莫能正也楚公子圍弑其君右尹子干奔晉亦非有罪而書者圍弑君而以瘡疾赴諸侯特書比奔以明變也衛鱗以下皆以罪書事見于傳惟衛討齊豹之亂公子朝奔晉有罪而不書者衛人以朝故殺宣姜諱不告也

僖二十八年

文六年冬

晉先

宣十年夏

齊成七年冬

夏衛元咺出

狐射姑出奔

蔑奔秦

崔氏出奔衛

孫林父出奔

奔晉

狄

穀梁不言出在外也

胡傳許翰以謂崔杼出而能反反而能弑者以其宗強于此舉氏辨之早也其說得矣

晉

杜氏預曰元咺雖為叔武訟失君臣之節故無散其書其名

家氏鉉翁曰射姑以私怨殺一大夫其罪固當誅而處父以私意黨趙氏使盾由是專政其末流遂有弑君之事然則處父固當言言而以私乃其罪也

趙氏鵬飛曰孫氏專衛自良夫始良夫見經六專盟者二專兵者四會盟征伐既一出其手延及其子定公不忍其禍不能無懼于其後也

而林父遠訴于大國以內抗其君其後卒自晉入衛遂逐其君入于戚以叛聖人始終著之其罪固無所逃矣而晉佑叛臣以亂人國春秋尤責晉也

成十五年秋

宋魚石出奔

楚

襄六年夏

宋華臣出奔

宋華元出奔

楚

齊高無咎出

華弱來奔

晉

奔莒

奔莒

陳

蘇氏轍曰華元之奔晉也未至而復其書曰華元出奔晉且書自晉歸于宋何也元將討山而知力之不能故奔奔而國人許

王氏錫爵曰魚石之自止元于河上也畏其挾晉援以討而桓氏皆無祀于宋也其既許元討山而終不免于去也為與山有親而嘗同惡恐見交也但所奔在楚而宋

左傳齊慶克通于聲孟于與婦人蒙衣乘輦而入于閭鮑牽見之以告國武于武子召慶克而謫之夫人怒訴于靈公曰高鮑

左傳宋華弱與樂轡少相狎長相優又相謗也子蕩怒以弓楛華弱于朝平公見之曰司武而楛于朝難以勝矣遂逐之夏來奔

高氏閔曰華臣暴其宗室而亂宋政不有國討失政刑矣君子遠不適讎國陳乃宋讎而奔焉尤可誅也

之討故歸書之以見其出入之正是以能討山也使元懷祿顧寵重于出奔則不能討山矣

天下要樞正楚所欲爭幸致助魚石入彭城釀成他日之大禍則魚石之罪大矣

將不利君而立公子角國子知之秋七月壬寅則鮑牽而逐高無咎無咎奔莒王氏葆曰無咎身為卿佐不能謀國正君以致見逐亦不為無罪故書奔

以自奔為文者朝廷尚敬而弱瀆慢如此所以罪弱也

襄二十一年

襄二十三年

襄二十四年

襄二十八年

冬齊慶封來

秋晉欒盈出

夏邾畀我來

冬陳鍼宜咎

夏衛石惡出

奔

奔楚

奔

出奔楚

奔晉

劉氏敵曰不以范句逐之為文而以盈之自出為文使盈無可逐之覺則句不得逐矣句之罪易見盈之失難知春秋所以大正其本也

孫氏復曰書畀我來奔惡納也惡向受邾叛人邑今又納邾叛人也

左傳陳人復討慶氏之黨鍼宜咎出奔楚

左傳衛人討甯氏之黨故石惡出奔晉

王氏賈道曰崔杼弑君慶封與之為比乃當國欲不亡得乎魯敢受亂是名亂也

襄二十九年

襄三十年秋

昭六年夏宋

昭十年夏齊

昭十五年夏

秋齊高止出

鄭良霄出奔

華合比出奔

欒施來奔

蔡朝吳出奔

奔北燕

許

衛

鄭

左傳齊公孫萬公孫竈放高止于北燕書曰出奔罪高止也高止好以事自為功且專故難及之

張氏洽曰良霄之出公孫黑蓋有罪焉春秋舍黑專伐之罪而罪良霄何也伯有所為有喪家亡身之道雖微黑亦必不免既亡而不自省又入伐君而大亂其國春秋所以正名以討賊之辭也

左傳宋寺人柳有寵太子佐惡之華合比曰我殺之柳聞之乃坎用牲埋書而告公曰合比將納亡人之族既盟于北郭矣公使視之有焉遂逐華合比

蘇氏轍曰齊欒施高彊皆嗜酒而惡陳鮑陳鮑及其醉而攻之不勝遂來奔高彊不書非卿也

胡傳朝吳蔡之忠臣能復蔡棄疾以其忠于所事而信之使居舊國則冒為出奔費無極害其寵也然朝吳不能以忠信自任杜讒諂之謀而信費無極欲為之請之言卒至為蔡人所逐不智甚矣故特書其出奔以罪吳也

昭二十年夏

冬十月宋華

昭二十七年

定四年冬楚

定十年秋宋

曹公孫會自

亥向寧華定

冬邾快來奔

囊瓦出奔鄭

樂大心出奔

春秋大事表

卷十三

刑賞

千

萬卷樓

鄆出奔宋

汪氏克寬曰春秋書大夫自其叛邑出奔者皆先書叛此不書叛非叛也得罪待放君無赦命是以自其所食之邑而出奔也高氏攀龍曰此必曹君無道致令其奔非會之罪也其曰公孫賢之言其專乎鄆而不以鄆叛賢于臧武仲遠矣

出奔陳

家氏鉉翁曰書三卿同日而奔不惟誅華向其君亦有責焉耳

衛趙陽出奔

宋

家氏鉉翁曰人臣必先自正其身而後可格君心之非而措之于善今成性富而驕

夏衛北宮結

來奔

左傳公叔戌之故也

秋衛公孟彊

出奔鄭

高氏閏曰比年志公孟帥師此衛國用事之卿靈公疑其為蒯之黨而逐之屢書

哀四年春蔡

公孫辰出奔

吳

陳氏傅良曰書孟彊蔡侯申蔡公孫辰出

哀六年夏齊

國夏及高張

來奔

許氏翰曰陳乞將立陽生乃先逐國高國高出奔而後陳乞弒君之謀得肆矣

哀十一年夏

陳轅頗出奔

鄭

左傳初轅頗為司徒賦封曰以嫁公女有餘以為已大器國人逐之故出

冬衛世叔齊

出奔宋

左傳太叔疾娶于宋子朝其娣嬖子朝出孔文子使疾出其妻而妻之疾使侍人誘其初妻之婦寘于犂而為之一宮如二妻文子怒欲攻之遂奪其妻或淫于外州外州人奪之軒以獻耻是二者故出

家氏鉉翁曰國高受託孤之寄景公蒞甫歷時而亂作又不能以死奉荼會荀息之不若名而奔之所以誅也

許氏翰曰春秋書之所以為人臣附時刻下托公營私者之戒

高氏閏曰春秋書內外大夫奔者凡六十

蓋君之股肱故重而書之至其季年何出奔之多也是時政在大夫各欲自尊始則相猜相忌終乃相攻相逐也

趙氏汾曰以上外大夫書出奔者三十有三非以罪出則彊家之相傾者也蓋自元咺而後大夫益專其出入必有關於一國之故惟鄭厲公反國討與于雍糾之亂者殺公子闕而公父定叔出奔衛不書春秋不與鄭突削其復歸之文故見殺與出奔者皆不復書鄭文公惡高克使宿師河上久而不召師潰而克奔陳春秋特書鄭棄其師譏文公不君而高克之奔不足書矣故自僖以前外大夫無以出奔書者政不在大夫也

莊十二年冬 昭二十六年 昭二十二年

十月宋萬出 冬十月尹氏 春宋華亥向

奔陳 召伯毛伯以 寧華定自宋

王子朝奔楚 南里出奔楚

趙氏汾曰以上書篡弒出奔者二書叛臣出奔者一雖卒討之不書雖討以諸侯之師不書宋請南宮萬于陳醢之定五年春王人殺子朝于楚皆不書者蔽罪于所奔之國也亂臣賊子無所逃于天地之間其誰可受凡諸侯為逋逃淵藪者皆有所利焉而罪莫甚于黨惡逆故經于篡弒者出奔雖卒殺之不書蔽罪于受之之國也昭二十一年傳公子城以晉師至曹翰胡會晉荀吳齊苑何忌衛公子朝救宋大敗華氏圍諸南里春秋削之不書者以四國之師救宋而懼楚不能一戰乃出叛者以說

之其事不足書也

文八年冬宋十四年秋宋

司城來奔 子哀來奔

趙氏汾曰以上外大夫書奔不名者二宋人將弑昭公而殺其司馬故司城與高哀皆來奔非見出于君故一書其官一書其

字而不名

莊元年冬十月文元年夏四月成八年秋七月天子使召

月王使榮叔月天王使毛月天子使召

來錫桓公命伯來錫公命伯來錫公命

張氏洽曰莊公主王胡傳諸侯終喪入見則有錫歲時來朝則有錫能敵王所懷則五服一朝之歲而不
王使成簡公追命衛侯之比也桓弑隱王法之所必誅王不能討又寵以錫命故特去天而止書王命非正也

案以上書錫命三皆志天王之僭賞也最失禮者莫如虢公命曲沃武公為晉侯綱紀從此大壞其餘如成簡公追命衛襄公劉定公之賜齊靈公命皆僭賞之尤者然春秋例皆不書他如賜齊桓公晉文公其有功者亦不書所以詳內而畧外也

春秋刑賞表卷之十三終



孫重光

校字

司城來奔
 趙氏防曰以上外大夫書亦不若者一
 顯齊公晉文公其首如昔亦不書所以籍內而畧於也
 隱公之顯齊靈公命督贊賞之夫昔然春秋同皆不書出也
 曲无左公無晉封疆臨此大難其翁收為簡公莊命衛襄公
 棄以土書雖命三督志天王之贊賞也最夫豎昔莫收齊公命

去天而土書王

命非五出

命非五出

命非五出

命非五出

命非五出

命非五出

命非五出

春秋田賦軍旅表叙

周制授田以井井九百畝中為公田八家耕之歲貢其入于上餘
 私田得以自食所謂助而不稅其賦兵則九夫為井四井為邑四
 邑為邱四邱為甸甸六十四井出長轂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
 二人大率以五百七十六夫而出七十五人以次更調此周制田
 賦軍旅之大略也自宣十五年初稅畝而田制始壞私田始有征
 矣成元年作邱甲而兵制始壞每邱出一甲士一甸之中凡出四
 甲士矣其始不過欲加賦以足用益兵以備敵至襄十一年作三
 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昭五年舍中軍四分公室季氏擇二二
 子各一皆盡征之而獻于公自是公室徒擁虛器于上向之增賦
 為三家增之爾公室不得而有也向之益兵為三家益之爾公室

不得而役也。嗚呼！自古奸臣竊國，必使怨歸于上，而恩出于己。而後民歸之如流水。晉僖公之世，碩鼠與歌，而曲沃得以支子奪宗矣。齊景公之世，踊貴屨賤，而陳氏得以厚施竊國矣。魯自稅畝，卹甲之興，民困征斂，戰爭不已。三子曰：為君虐用其民，至四分公室，以後必更示寬大，以苛虐之制歸于上，以縱舍之實出于己。民當其時，如脫桎梏而就父母，誰肯為公家盡力死鬪？與季氏為難哉！乾侯之役，子家子曰：政自之出久矣，隱民多取食焉。范獻子曰：季氏甚得其民，其明証也。迨至公徒釋甲執冰而踞，向之卹甲以益兵者，增一兵，適增一敵。爾貨子猶粟五千庾，向之稅畝以加賦者，增一賦，適為季氏蓄一資。爾傳曰：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嗚呼！誰知聚斂即盜臣之藉手哉！輯春秋田賦軍旅表第十四。

春秋田賦軍旅表卷之十四

錫山 顧棟高復初 輯

同里受業 嵇 城汝器 叅

宣十五年 初 成元年 作 卹 襄十一年 作 昭五年 舍 中 哀十二年 用

稅畝

甲

三軍

軍

田賦

左傳非禮也。穀出不過藉。公羊譏始履畝而稅也。古者什一而藉。穀梁古者什一藉而不稅。彙纂曰：公穀二傳皆以為稅而取一，但廢古之助法。爾杜氏預以為既取其公田，又稅其私田，什之一則為什而取二。胡傳主甲而甸出甲士四人。杜註周制長轂一乘，戎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人。此甸所賦。今魯使正出之，譏重斂。劉氏敞曰：王者十六井，兩甸乃六十四井，使印供甸賦，是加四倍之斂。魯亦必不為也。孫氏覺曰：是印出一甲而甸出甲士四人。左傳季武子將作三軍，告叔孫穆子曰：請為三軍，各征其軍，乃盟諸僂闕，詛諸五父之衢，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三子各毀其乘，季氏使其乘之人，以其役邑入者，無征不入者，倍征。孟氏使半為臣，若子若弟，叔孫氏使盡為臣。正義曰：三家所得各公室，卑矣。今四分公室，左傳初作中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季氏盡征之，叔孫氏臣其子弟，孟氏取其半焉。及其舍之也，四分公室，季氏擇二，二子各一，皆盡征之，而貢于公。正義曰：前此十二分，其國民三家得七，公得五，國民不盡屬公。田財通出馬一匹，牛三頭，今欲別其田及

公穀而朱子從杜氏姑並存之

也往者三人而今增其一卹出一人焉胡傳蓋兵也為齊難蓋兵備敵重困農民作卹甲者每五出一甲士一甸之中凡出四甲士也周制一乘七十五人楚人二廣之法一乘三州百有五十人魯每乘增一甲士亦未可知其實不過增三之一耳先儒以為卹出甸賦加四倍者誤矣程氏端學曰若使五供甸賦經當云卹乘不當云卹甲矣

以父子兄弟分為四季氏盡取四分叔孫氏取子弟而以父兄歸公孟氏止取其子弟之半而以三歸公蓋分國民為十二三家得七公得五也方氏苞曰魯舊三軍之戰四卿並將蓋主帥與其佐也作三軍乃季孫自為一軍叔孟共為一軍公徒為中軍惟公徒為中軍故後復毀之而三家共分其民也以傳考之十二分魯國之眾季氏取其四孟氏取四之一叔孫氏取四之二如此則叔孟豈能各備一軍而公徒之五豈肯聽其不從征役

室三家自取其稅而隨時獻公自是公室無一民有貢而已方氏苞曰蓋公徒為中軍故毀之而盡入于三家也昭公不忍季氏之詬季氏必微窺之故舍中軍使無尺土一民雖憤憤而不能逞也四分公室二子各一而共為一軍力常不足季氏得二則沛乎有餘故後此二家亦為後屬而不能抗也又曰魯三家所以不為齊田氏晉六卿者以中軍既毀尺地一民皆歸三家君特寄焉以為無害而姑舍之晉地大分之猶為魯國晉也小若三家各為一國則不足以禦四隣恐大國借以為討而并兼之故留其君以為贅旒而朝會帥師危苦困辱之地皆使君往蓋魯君轉供大夫之職也又曰哀公時公數帥師蓋三家之兵使公所隸猶魯盛時公室之兵使大夫將而事畢仍歸于公耳

家財各為一賦故言田賦呂氏大圭曰陳君舉謂以工賦一乘為未足又以田賦之田賦之者家出一人以為兵然古者甸出革車一乘是五百七十六夫而出七十五人今受田者皆出一人為兵比古七倍恐不至如此賈逵以為周制十六井賦戎馬一匹牛三頭今使一井之田出十六井之賦是多于常賦十六倍于理亦未宜然李氏廉曰杜氏以為丘賦之法因其田財通出馬一匹牛三頭今欲別其田及家財各為一賦則是卹出馬二匹牛六頭也然杜氏于作卹甲條內已曰五出甸賦是一匹牛十二頭矣安得復以為出馬一匹牛三頭乎此前後自相戾也况家財有無難均何得列之斯不如胡氏用國語孔子對冉有之言大率以為田主出粟而賦則取于商賈之里廛魯魯以商賈所當出之賦而令農民出之非古人重本抑末之意呂氏亦曰古者田出租里出賦蓋收區域之征以備馬牛車乘若漢家收田賦泉以補車馬亦其遺意也緣此賦止里廛出之而

田賦軍旅

萬卷樓

附錄列國

桓五年鄭偏

伍

左傳先偏後伍伍承彌縫
杜註司馬法車戰二十五乘為偏以伍次之承偏之隙而彌縫

僖十五年晉

州兵

左傳晉于是乎作州兵
杜註五黨為州州二千五百家也因此又使州長各繕甲兵

宣十二年楚

乘廣

左傳廣有一卒卒偏之兩
杜註十五乘為一廣司馬法百人為卒二十五人為兩車十五

成七年吳乘

車射御

左傳申公巫臣通吳于晉以兩之一卒適吳舍偏兩之一馬與其射御教吳乘車教之戰陳

昭元年晉毀

車崇卒

左傳晉荀吳敗羣狄于太原崇卒也將戰魏舒曰彼徒我車所遇又阮以什其車必克困諸阮又克請皆卒自我始乃毀車以

此按周禮言兵車之制始

以歲時登其天家之眾寡辨其可任者州長則否今以州長管人既少督察易精故使州長治之

乘亦用舊偏法後以二十五人為乘副正義曰二廣之別各有一卒之兵百人也

為小偏十五乘為大偏蓋留車九乘及一兩二十五人令吳習之

為行五乘為三伍為五陳以相離兩于前伍于後專為右角營為左角偏為前拒以誘之翟人笑之未陳而薄之大敗之

按此于軍制無所變更第增一州長為將耳所謂征繕者是也後日晉三軍皆立將佐本諸此

案周制車一乘有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則十五乘已有兵一千一百二十五人今楚乘廣之法復有卒百人兩二十五人是于周制之外復增出一百二十五人為乘車之副也合二廣凡得二千五百人矣

正義曰以兩之一謂將二十五人也又言卒謂更將百人也凡將一百二十五人適吳也舍偏謂舍一偏之車九乘兩之一又舍二十五人凡舍九乘車二十五人與吳矣蘇氏曰舍九乘車以六乘車還

按此則巫臣將大偏至吳留一小偏令吳習車戰

皆準車數多少為名此去車用卒而亦有此名者則不以車數為別也

按此易車戰為步卒之始

今賦于田上故譏之耳然則司馬法所謂甸出一乘者其止出一乘之人歟觀傳所載多臨事而始授以甲授以車則知馬牛車乘決非甸甸所出也胡氏說近之陳氏非是

昭四年鄭邱

哀十七年越

春秋大事表

卷十四

田賦軍旅

三

萬曆

賦

左傳鄭子產作邱賦
杜註卽十六井當出
馬一匹牛三頭今子
產別賦其田如魯之
田賦

正義曰春秋之世兵
革數興鄭在晉楚之
間尤當其劇故子產

于常賦牛馬之外別
賦其田如魯之田賦

蓋欲別其田及家財
各為一賦今卽賦與

彼同蓋賦歛家資使
出牛馬又別賦其田

使之出粟若今輸租
更出馬一匹牛三頭

是一卽出兩工之稅
也周禮有夫征家征

此蓋燕而有之
當曰未必遽如此詳
見前李氏辨中

句卒

左傳越子伐吳吳子
禦之笠澤夾水而陳
越子為左右句卒使
夜或左或右鼓譟而
進吳師分以禦之越

子以三軍潛涉當吳
中軍而鼓之吳師大
亂遂敗之

杜註句卒鉤伍相著
別為左右屯左右句

卒為聲勢以分吳軍
而三軍精卒并力擊
其中軍故得勝

按句卒是于三軍之
外別為左右偏師以

亂其耳目而分其兵
力使敵不慮三軍之

搗其中堅此所謂奇
兵也

丘甲田賦論

春秋成元年作邱甲哀十二年用田賦杜氏兩註馬牛之數前後
自相違戾具見李氏廉辨論中李氏特取文定之說曰作丘甲者
每丘出一甲士而甸出甲士四人也往者三人而今增其一杜氏
以為甸出甸賦加四倍者非是用田賦者往時田主出粟而賦則
取于商賈之里廛今魯以商賈所當出之賦而于田上征之蓋收
區域之征以備馬牛車乘若漢家收田賦泉以補車馬亦其遺意
杜氏以為別其田及家財各為一賦者非是因謂司馬法所云甸
出一乘者其實止出一乘之人一切馬牛車乘決非丘甸所出卓
哉斯論可破千古之惑而後儒往往不之信者則以周禮小司徒

及鄉師遂師俱有六畜車輦旗鼓兵器帥而至之文疑此言與周禮相悖余謂周禮出于王莽時好爲繁重碎密之制特傳會司馬法以瞽當世之愚民非周制之本然也夫信周禮不若信左傳信左傳尤不若信詩書詩書非出于一人之手學者可因文思義以想見當時之制度非若周禮勒成一書有所增飾故至今猶可考而知也嘗攷左氏傳鄭莊之伐許授兵于大宮公孫闕與潁考叔爭車晉惠公禦秦師乘小駟鄭入也則車馬皆出自上可知矣衛懿公將戰國人受甲者皆曰使鶴鄭子產授兵登陴楚武王授師子馬以伐隨則甲仗兵器皆出自上可知矣夫以六十四井之地需出長轂一乘戎馬四匹牛十二頭則必廬井溝洫之外別有牧地主伯亞旅而外別有圉人築場納稼之餘別煩芻茭且或秣飼不以時或致臨事倒斃不大敗乃公事乎不特此也果其馬牛車輦皆出民間公家可以不煩畜馬而衛風有駉牝三千魯頌有駉駉牡馬豈反不以備戰陣而止以供遊觀乎不特此也馬牛車輦皆民自具則必怨行役者兼述其供馬賦車之苦勞歸士者并慰其車煩馬殆之勤而東山止言制彼裳衣勿士行枚何草不黃之詩止云匪兕匪虎率彼曠野但曰民勞耳未嘗一言及車馬也且其制當自周初已定武王勝商克紂當云歸馬于民間還牛于卒伍可矣何云歸馬華山之陽放牛桃林之野此尤大彰明較著者也且即周禮一書亦自相矛盾既云馬牛供于邱甸矣而大司馬按人之職復云掌王之六馬十二閑又云凡軍事物馬而頒之大夫司徒牛人又云軍旅供其兵車之牛與其牽傍以載公任器與左

春秋田賦軍旅表卷之十四終
傳授甲授兵正相類可見周禮一書有真有偽所貴好學深思之士旁通經傳參互而別擇之勿徒泥于先儒之成說庶乎考諸三王而不謬也謹因文定與李氏之說為衡定之曰初稅畝加賦也作卹甲益兵也用田賦備車馬也春秋當日之情事瞭然若睹而諸儒之說亦有所折衷矣

春秋田賦軍旅表卷之十四終

孫重壽
校字

春秋吉禮表敘

昔成王以周公有大勲勞賜魯重祭其目有三曰郊曰禘曰大雩而望亦郊之屬因郊遂以有望凡郊禘及宗廟之樂用八佾之舞然亦有差別魯無日至之郊殺于天子四望闕其一雩惟建巳之月大雩帝用盛樂其餘因旱而雩則禱于國內之山川而已八佾惟用于文王周公之廟自魯公且不得與況其下之羣公乎至春秋之世其僭益甚或僭用日至之郊宣三年成七年定十五年哀元年之改卜牛皆在春正月是也雩凡二十有一皆書大凡旱暵之祭皆僭用雩上帝之盛樂矣閔公竊禘之盛禮以行吉祭僖公用禘禮以合先祖敘昭穆用致夫人于廟而禘始夷于常祀之禮隱五年考仲子之宮初獻六羽明八佾前此之皆用羣公之廟之

無不用也嗚呼以諸侯而用天子之禮是謂上僭上僭自魯公以
後世世行之孔子身為魯臣子而不忍言也以諸侯用天子之禮
而旋為大夫所竊是為下陵下陵自宣成之世始之孔子心憂其
漸而不能以救也不得已從其甚者書之郊以龜違書牛害書非
時大不敬書大雩以旱書禘以別立廟與致小君書易曰履霜堅
冰至是故書郊自僖三十一年始三桓之禍由僖基之也雩一見
于桓再見于僖成五見于襄而七見于昭桓公為三桓所自出至
僖公而兆其毒成襄而養其癰至昭公則潰矣孔子立定哀之世
目擊禍敗追原本始書之重辭之複繁而不殺君有短垣而自踰
之何有于大夫曰猶繹曰猶三望曰猶朝于廟一為幸之一為惜
之低徊之辭深于痛哭焉孔子曰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
出又曰天下有道則政不在大夫嗚呼此孔子當日作春秋之發
凡起例也輯春秋吉禮表第十五

春秋吉禮表卷十五

錫山 顧棟高復初輯

安東 程雲龍錦江叅

郊

吳氏澂曰經書郊者九龜違者四牛災者四非時大不敬者一蓋魯郊雖僭行之已久視為常事故不悉書惟卜之不從牛之有變及時之大異于常而後書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魯無冬至大郊之事四望闕其一降殺于天子成王所賜伯禽所受蓋為祈穀之郊在啓蟄之月魯呂諸侯而郊已為非禮其未流之失抑又甚焉或僭用日至之郊宣三年成七年定十五年哀元年之改卜牛皆在春正

月是也或踰啓蟄之節僖三十一年成十年襄十一年及定哀之改卜皆以四月五月又其甚者成十七年之書九月用郊是也夫魯之郊久矣隱桓莊閔不書先儒謂聖人不敢無故斥言君父之過故因其變異而書不及時則書過時則書卜郊不從則書四卜五卜以瀆書用郊以廢卜書郊牛傷鼪鼠食郊牛以紀異書不郊猶三望以可已不已書若宣三年王喪而卜郊哀元年先公未小祥而郊忘哀從吉違禮褻天則又比事觀之而惡自見矣

僖三十一年 宣三年春王 成七年春王 成十年夏四 成十七年九

夏四月四卜 正月郊牛之 正月鼪鼠食 月五卜郊不 月辛丑用郊

郊不從乃免 口傷改卜牛 郊牛角改卜 從乃不郊 公羊九月非所用郊

牲猶三望 牛死乃不郊 牛鼪鼠又食 其角乃免牛 不郊猶三望

公羊三卜禮也四卜非禮也求吉之道止于三 左傳望郊之屬也不郊亦無望可也 劉向曰鼠小蟲性盜竊鼪又小者也牛大畜祭天尊物也角兵象在上君威也小小鼪鼠食至尊之牛角季氏執國命以傷君威之象 程氏端學曰時成公幼弱三桓擅政鼪鼠食郊牛角天示譴也不知變懼而又食其角天譴深矣 汪氏克寬曰既書免牛又書不郊因間有吳曹二事不可但言猶三望故且不郊起

汪氏克寬曰成王所賜止是祈穀之郊乃夏之孟春而明堂位註疏以孟春為周之正月郊特牲疏又曰魯冬至郊天建寅之月又郊曰祈穀皆誤也 戴氏溪曰魯之僭郊自僖公始其說可信僖公之前春秋未嘗書郊此其証也然而魯之先公猶畏天災故因災而不郊者間有之至定之終哀之始則習玩已久雖天災亦不知所畏矣

吉禮 郊

襄七年夏四

襄十一年夏

定十五年

哀元年

月三卜郊不

四月四卜郊

鼠食郊牛牛

食郊牛改卜

從乃免牲

不從乃不郊

死改卜牛夏

牛夏四月辛

五月辛亥郊

巳郊

左傳孟獻子曰吾乃今而知有卜筮夫郊祀后稷曰祈農事也故啓蟄而郊郊而後耕今既耕而卜郊宜其不從也

高氏閔曰魯本不當郊今不郊者非知其非禮也乃卜不從故耳

公羊昌為不其所食漫也

汪氏克寬曰定公之喪及小祥而僭行天子之郊禮釋凶服而從吉則為不孝于親郊之祭也喪者不敢哭凶服不敢入國門今在喪而藏事則為不敬于天春秋書郊之失禮未有甚于此者也宣三年庄王未葬而不郊猶三

汪氏克寬曰公穀啖氏皆曰三卜為合禮而亦書之者蓋四月則為過時不敬以致龜違書之以譏其非時非譏其瀆卜也

汪氏克寬曰僖二十一年但書免牲不書可知此云不郊則卜免牲不吉而不敢免也

范氏甯曰不言所食非一處而至死黃氏震曰郊牛死傷廢郊可也而改卜牛是違天也

高氏閔曰以改卜牛在滌三月故至五月乃郊

汪氏克寬曰定公之喪及小祥而僭行天子之郊禮釋凶服而從吉則為不孝于親郊之祭也喪者不敢哭凶服不敢入國門今在喪而藏事則為不敬于天春秋書郊之失禮未有甚于此者也宣三年庄王未葬而不郊猶三

禘

案杜氏以審諦昭穆謂之禘合食羣廟謂之禘禘即禘禘即

禘一祭而有二名也故閔二年僖八年之書禘禘也文二年

大事于太廟躋僖公公穀皆以為禘禘即禘也故杜氏亦曰

大事為禘宣八年有事于太廟亦禘也故孔氏正義亦謂之

禘昭十五年有事于武宮傳明稱禘于武公定八年從祀先

公傳明稱禘于僖公又昭二十五年禘于襄公傳文灼灼可

據故無論經書大事有事皆禘即皆禘也自朱子取趙伯循

之說謂禘專祭始祖與始祖之所自出不兼羣廟而以毀廟

與未毀廟之主合食太廟謂之大禘單就七廟合食謂之時

禘夫后稷之所自出何人謂魯也殊不知帝嚳原非稷契之

父歷考詩書及孔孟之文無一言及帝嚳者大雅之生民商頌之長發魯頌之閟宮止及姜嫄玄鳥無一言及稷契之父為何人者乃史公因世本之妄說謂稷契與帝堯為親兄弟果爾則堯在位七十載何不聞舉其親兄而必待舜舉之乎孔子又何說禹稷躬稼而有天下乎世本創其說于前而國語史記與戴記從而附會于後千年鉅典看破竟屬子虛故謂禘為祭始祖之所自出者趙伯循不知何所本歷考三傳及三傳之註疏杜孔鄭賈服諸儒未之有也世特呂朱子大儒既從其說不敢違異遂成鐵案後儒遂以經書大事為禘祭有事為時祭于禘無與不知其實皆禘也故今斷從左傳

及杜氏之說

閔二年夏五

僖八年秋七

文二年二月

八月丁卯大

宣八年六月

月乙酉吉禘

月禘于太廟

丁丑作僖公

事于太廟躋

辛巳有事于

于莊公

用致夫人

主

僖公

左傳速也

左傳禘而致哀姜焉非禮也

左傳書不時也凡君薨卒哭而附而作

左傳逆祀也

杜氏預曰大事禘也

公羊其言吉何未可

杜氏預曰禘三年大祭之名致者致新死者之主于廟審定而

于廟

正義曰昭十五年有事于武宮及定八年

從祀先公傳並稱禘則知此大事有事于太廟皆禘也

廟也

列之昭穆哀姜淫而尸柩已遠孝子求索

不知所在故造木主

先母舅曰僖公薨十有五月而作主猶未

正義曰有事謂禘祭也釋例以昭十五年

何氏休曰時莊公薨

公疑其禮故死已八年遲迴歷三禘之久

于寢不同之于宗廟

至三年喪畢致新死者之主于廟廟之遠

者之主于廟廟之遠

至是適二十二月閔

公以莊公在三年之中未可入太廟禘之

至是果行之嫌異常

案哀姜與弒二君而入周公之廟其失禮

大祭以審定昭穆謂

于新宮故不稱宮廟

故書

案哀姜與弒二君而入周公之廟其失禮

大祭以審定昭穆謂

亟于禘祭也蓋孫禘祭得常不書為下釋祭故書耳

劉氏敞曰禘非禮也

吉禘亦非禮也于莊

不待言此條三傳及

之禘又曰諸侯五月

于祖僖公當禘桓公

公亦非禮也

張氏洽曰此蓋出于

諸儒其說不一或以

而葬葬日而虞間日

之廟而閔公之入桓

哀姜慶父樂哀謀篡

為成風或曰為馨姜

一虞凡七虞明日而

廟已遷兄弟同昭穆

吉禮 禘

而為之又非他日僭禮之所得比矣

今斷從左氏詳見三傳異同表

為卒喪之祭卒哭之明日而為祔祭始作木主以依神特用喪禮祀于寢其四時常祭禴祀烝嘗及三年喪畢而為禘祭並行之于廟禮當如是是卒哭在葬後十四日祔而作主更在卒哭之明日通計不過半月耳今葬僖公後積十月始作木主是太緩故曰非禮也

昭十五年二月

昭二十五年

定八年冬從

月癸酉有事

春禘于襄公

祀先公

于武宮籥入

經不書

叔弓卒去樂

左傳將禘于襄公萬

卒事

左傳春將禘于武公

杜氏預曰蓋襄公別立廟

戒百官梓慎曰禘之日其有公乎立見赤黑之禋喪氣也其在泣事乎二月癸酉禘叔弓蒞事籥入而卒去樂卒事禮也正義曰閔二年吉禘于莊公僖八年禘于太廟皆書禘此不言禘而略言有事者不為禘祭而書為下叔弓卒書也武公廟毀已久成六年復立之魯遂以為不毀之廟故禘于其宮不于太廟亦非常也

左傳陽虎欲去三桓冬十月順祀先公而祈焉辛巳禘于僖公杜氏預曰先公閔公位次所順非一故通祀而祈焉不于太廟者懼于僖神故特于僖廟行順祀正義曰大祭于太廟曰審定昭穆謂之禘禘于太廟禮之常也各以其宮時之為也雖非三年大祭而書禘用禘禮也今為順祀而禘于僖公則是并取先公之主盡入僖廟而曰昭穆祭之故須用禘禮不于太廟而于僖廟者以將退僖升閔懼于僖公之神故就僖廟行之徙上世之主就食僖廟此陽虎亂臣所為非正也

春秋大事表

卷十五

吉禮 禘

五

高長妻

大雩

汪氏克寬曰經書雩二十一左氏于桓五年云書不時也襄五年八年二十八年昭三年六年十六年二十四年皆曰旱也昭二十五年再雩則曰旱甚餘年無傳首言不時而後皆言旱互文見義皆以旱而皆不時也然春秋實以旱書而併著其僭耳

吳氏澂曰魯之雩祀僭王禮特書曰大雩以表其異于諸侯祭山川之雩也左氏謂龍見而雩過則書龍見者孟夏建巳之月故經無書六月雩者蓋得禮則不書

桓五年秋大雩 僖十一年秋 僖十三年秋 成三年秋大雩 成七年冬大雩

八月大雩

九月大雩

雩

雩

孫氏復曰雩者求雨之祭建巳之月其常也建午建申之月非常則書

趙氏鵬飛曰雩有二吳氏澂曰諸侯旱而月令仲夏大雩帝用盛樂時祭也周禮司巫國有大旱則帥巫舞雩旱祭也

雩禮也大雩祀及上帝非禮也

魯氏澂曰雩祭冬無雩雩也非也周之十月今之八月若久不雨可得雩乎

程子曰成王賜魯重祭得郊禘大雩大雩雩于上帝用盛樂也諸侯特雩于境內之山川耳大雩僭也然其來已久不能悉書故因其非時則書之

襄五年秋大雩 襄八年秋九月大雩 襄十六年秋大雩 襄十七年九月大雩 襄二十八年秋八月大雩

雩

月大雩

大雩

月大雩

左傳早也

左傳早也 高氏閔曰因旱祭志僭也

左傳早也

案是年五月地震齊連伐北鄙又因旱而雩國勢亦孔棘矣

案雩為旱祭連歲大雩則連歲旱可知矣

高氏閔曰是歲春無冰而秋旱皆人事所召而僭用大禮以祈之不亦悖乎

吉禮 大雩

萬卷樓

昭三年八月

大雩

左傳旱也

汪氏克寬曰春秋書雩二十有一而昭公

之世有七焉亦可見

災變之數見矣是年

既遭旱暵未幾而連

月雨雹昭公略無遇

災而懼之意終及于

難吁可歎哉

昭六年秋九月

月大雩

左傳旱也

昭八年秋大

雩

案是年秋蒐于紅自

根牟至于商衛軍車

千乘非時而耀兵傾

國以從蒐狩而是時

方憂旱連書之以志

三家之橫

昭十六年九月

月大雩

左傳旱也

昭二十四年

秋八月大雩

左傳旱也

昭二十五年

秋七月上辛

大雩季辛又

雩

定元年九月

大雩

薛氏季宣曰有三年

之喪而行大雩之禮

見三桓之無上也

定七年秋大

雩

案是時陽虎專政雩

祭之禮并非三家為

之矣

九月大雩

薛氏季宣曰一秋而

兩大雩僭賈之甚也

汪氏克寬曰經書雩

祭二十有一惟昭二

十五年及此年書再

雩也則不書而大

雩也則不書而大

定十二年秋

大雩

案是時孔子為政而

經之書雩亦止于此

高氏閔曰因一月再

雩而志其僭且數也

常祀

汪氏克寬曰四時常祀惟桓公之經書烝書嘗蓋再烝之瀆

與未易災之餘而嘗皆失禮之大者况冬烝而巳夏五月行

之酉月嘗而以未月行之或太過或不及皆失時之甚故書

之以示貶

桓八年春正

月巳卯烝

公羊烝者何冬祭也

常祀不書此何以書

夏五月丁丑

烝

程子曰正月既烝矣

而非時復烝者必以

桓十四年秋

八月壬申御

廩災乙亥嘗

吉禮 常祀

譏亟也
杜氏預曰此非為過
時而書為下復悉見
瀆書也

前悉為不備也其黷
禮甚矣

穀梁以為災之餘而
嘗也志不敬也
張氏洽曰壬申有御
廩災之變宜馮災而
懼未可有事于祖考
况祭祀用夏時此八
月乃夏之六月未當
時祭何為汲汲以四
日之間遽舉嘗祭乎
其苟簡滅裂概可見
矣春秋書之以責其
不時且不敬也

不告朔

杜氏諤曰六年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夫子錄之是幸其禮
之不盡廢也十六年書不視朔是未嘗朝廟聽政禮廢甚矣

文六年閏月 文十六年夏

不告月猶朝 五月公四不

于廟

視朔

案此閏月謂閏十二
月文公以閏非正不
行告朔之禮而呂朔
日但身至廟朝謁而
已

杜氏預曰諸侯每月
必告朔聽政因朝于
廟今公以疾闕不得
視二月三月四月五
月之朔也

汪氏克寬曰春秋書
猶朝于廟即聖人愛
禮存羊之意

高氏閔曰若真有疾
則亦常事爾此特書
者公非有疾欲符季
孫行父之言使齊不
疑耳

宮廟

汪氏克寬曰隱公立宮以祭庶弟之母啓後世追尊妾母皆
援春秋考宮之義聖人書之以著失禮之始凡經書宮廟若
西宮新宮桓宮僖宮則呂災而書作新宮合禮則不書也世
室屋壞則書作世室合禮亦不書也丹桓公楹刻桓宮楠過

侈非禮則書武宮煬宮親盡不當立則書凡易世立先君之廟得禮則不書

隱五年九月

莊二十三年

莊二十四年

文十三年秋

成六年二月

考仲子之宮

秋丹桓公楹

春王正月刻

七月世室屋

辛巳立武宮

初獻六羽

何氏休曰為將聚齊久欲以夸麗示之

桓宮楹

壞

劉氏敞曰魯祭周公宜八佾魯公宜六佾宜八佾魯公宜六佾聲公宜四佾今祭仲子用六佾是目仲子僭魯公且以羣公僭周公矣

定元年九月

范氏甯曰不言新宮而謂之桓宮以桓見於齊而飾其宗廟曰榮離國之女惡莊不子

杜氏預曰簡慢宗廟使至傾頽胡傳世室魯公之廟也上書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而此書世室屋壞不恭甚矣

高氏闕曰武公乃伯禽九世孫于公為十一世祖毀之已久而桓立者蓋武公教在宣王時南征北伐佐王師有功而得謚曰武今季孫行父自多其聲之功出私意再為立宮聖人書之以著其僭亂妄作之由

左傳昭公出故季平子禱于煬公立煬宮萬氏孝恭曰煬公伯禽之子考公之弟魯之曰弟繼兄自此始昭公已有適嗣季孫舍之不立而立昭公之弟定公恐人議已于是為煬公立廟以明魯一生一及之所自始蓋國之舊制然爾

即位

先師高紫超氏曰十二公或書即位或不書即位一從其實而書耳聖人非有意于其間也有復舅氏霞峰先生書見後

隱元年春王

桓元年春王

莊元年春王

閔元年春王

僖元年春王

正月

正月公即位

正月

正月

正月

左傳不書即位攝也
杜氏預曰假攝君政
不脩即位之禮故史
不書于策

公羊繼弒君不言即
位此其言即位何如
其意也
何氏休曰弒君欲即
位故如其意以著其
惡即位之禮先請宗
廟明繼祖也還立朝
正君臣之位事畢而
反凶服

公羊公何以不言即
位春秋君弒則子不
言即位隱之也
穀梁繼弒君不言即
位正也先君不以其
道終則子不忍即位
也

啖氏助曰凡先君遇
弒則嗣子廢即位之
禮穀梁之說是也
朱子曰公即位要必
當時別有即位禮數
不書即位者此禮不
備故也

公羊繼弒君子不言
即位此非子也其稱
子何臣子一例也
何氏休曰僖公繼成
君閔公繼未踰年君
禮諸侯臣諸父兄弟
以臣之繼君猶子之
繼父也故傳稱臣子
一例

正義曰隱君桓幼小
且攝君政以待其長
所以不行即位之禮
史官不書即位仲尼
因而不改是公實不
即位史本無可書莊
閔僖不書即位義亦
然也又云隱莊閔僖
雖居君位皆有故而
不脩即位之禮或讓
而不為或痛而不忍
或亂而不得國史固
無所書非行其禮而
不書于文也舊說顏
氏不贊服之徒以為
不書而孔子削之
蓋即位則為隱公

杜氏預曰諸侯每首
歲必有禮于廟諸遭
喪繼位者因此而改
元正位百官以序故
國史亦書即位之事
于策桓公篡立而用
常禮欲自同于遭喪
繼位者

王氏樵曰朱子以不
書即位者非聖人絀
之自是魯君元不行
即位之禮其書即位
者是魯君行即位之
禮也莊公不行即位
之禮也莊公以爲繼
位而有所不忍焉得
之

何氏其偉曰胡傳曰
為內無所承上不請
命夫父死之謂何而
急于請命乎且死于
外而欲有所承乎
彙纂曰莊公不書即
位胡傳之說非也隱
莊閔僖外俱書即位
豈皆與命于王若桓
若宣若定豈皆內有
所受故當從公穀

公羊繼弒君子不言
即位此非子也其稱
子何臣子一例也
何氏休曰僖公繼成
君閔公繼未踰年君
禮諸侯臣諸父兄弟
以臣之繼君猶子之
繼父也故傳稱臣子
一例

觀此則謂孔子削而
不書前人已有此解
而杜孔二家亦既詳
辨之矣不知宋儒何
又復紛紛多事
彙纂曰杜氏之言此
定解也胡氏謂仲尼
首絀隱公以明大法
恐未安夫君行即位
之禮則書即位不行
則不書孔子安得而
筆削之乎

亦足見桓之篡也
按孔氏此條字字精
當春秋書法較如日
星與先師之說可以
相發明矣
朱子曰書即位者是
魯君行即位之禮繼
故不書即位者是不
行即位之禮若桓公
之書即位則是桓公
自正其即位之禮耳

何氏其偉曰胡傳曰
為內無所承上不請
命夫父死之謂何而
急于請命乎且死于
外而欲有所承乎
彙纂曰莊公不書即
位胡傳之說非也隱
莊閔僖外俱書即位
豈皆與命于王若桓
若宣若定豈皆內有
所受故當從公穀

穀梁繼正即位正也
案經二月葬宣公成
亦未葬而即位同文
公之例

穀梁繼正即位正也
楊氏士勛曰重發傳
者嫌繼子野非正故
明之

文元年春王
正月公即位

宣元年春王
正月公即位

成元年春王
正月公即位

襄元年春王
正月公即位

昭元年春王
正月公即位

杜氏預曰先君未葬
而公即位不可曠年
無君

穀梁繼故而言即位
與聞乎故也
家氏鉉翁曰宣受位
于賊臣以為恩而莫

案經二月葬宣公成
亦未葬而即位同文
公之例

穀梁繼正即位正也

穀梁繼正即位正也
楊氏士勛曰重發傳
者嫌繼子野非正故
明之

萬壽

未葬而書即位因三
正之始明繼嗣之正
表朝儀以固百姓之
心此國君明分制之
大禮也

彙纂曰胡傳據高宗
諒陰之說引虞商二
書以為冢宰攝告廟
臨羣臣而人主不親
其事今臣朱子之言
考之則他事可攝即
位必不可攝又謂嗣
君以先君之喪猶為
已私服此不易之定
論也

之討葬君不以禮迫
嫡母而歸之齊首惡
之罪何所逃故書即
位以討之此桓弑隱
之例也

卻氏寶曰即位之禮
行則書之不行則否
文成以下六君皆行
之隱公以為攝而不
必行莊閔僖則繼故
而不忍行桓宣之行
桓宣之志也

定元年夏六

哀元年春王

月癸亥公之

正月公即位

至自乾侯

趙氏鵬飛曰繼正

戊辰公即位

趙氏匡曰即位皆于
朔日故不書日定公
待昭公喪至既至而
即位故書日
王氏樵曰昭公薨至
是閏七月矣已越葬
期而喪始至喪至五
日而定始立蓋意如
無君不以禮正先君
後君之終始逆之緩
立之緩皆不以時其
惡著矣

公至

啖氏助曰凡公行一百七十有六書至者八十有二不書至者九十有四左傳謂告廟則書于策夫子隨其所至以示功過且志其去國遠邇遲速也其有一出而涉兩事者或致前

事或致後事擇其重者志之十二公唯隱不告蓋謙讓不以人君之禮自處也其餘不以告或恥也或怠也

劉氏永之曰時有遠近則史有詳畧自文以前君行八十書至者十七自文以後君行九十書至者六十四此其易曉也彙纂曰反行必告則史書其至不告則不書杜註孔疏甚明諸家紛紛或以為遠或以為久或以為危或以為幸失之鑿矣

桓二年冬公桓十六年秋

至自唐

七月公至自

至自伐衛

春公至自齊

莊二十三年

夏公至自齊

左傳告于廟也凡公行告于宗廟及行飲至舍爵策動焉禮也

左傳公至自伐鄭以

公羊曷為或言致會或言致伐得意致會不得意致伐衛侯朔

公羊危之也案公行二十有三書至者五而其三皆為

王氏葆曰廢魯社觀齊社何以守土而治民况公以觀社為名實窺齊女誨淫召亂所以危而書至也

杜氏預曰凡公行不書至者皆不告廟

與二年公至自唐同說皆告廟則書也彼書地此書伐鄭蓋非魯地者皆志以事程子曰不唯告廟又以見勤勞于鄭突

穀梁惡事不致此其致何也不致則無用見公惡事之成也家氏鉉翁曰公輔胡之寡而納之于衛又敗王師一舉而犯二罪將何辭以告廟書至不與其至也案植納鄭突莊納衛朔皆輔不正以奪正聖人特書伐鄭伐衛惡之也抑二君亦不知其非反夸示其功以告廟爾

朔居喪之禮俱廢自後觀社致逆女致兩年之間三至齊廷必欲得此女而後快且未至而丹楹刻桷既至而使大夫宗婦觀如此崇奉竟忘其為離人之女春秋屢書不一書其意深切著明矣

莊二十四年

莊二十六年

僖四年八月

僖六年冬公

僖十五年九

秋公至自齊

夏公至自伐

公至自伐楚

至自伐鄭

月公至自會

孫氏覺曰莊公親迎于齊當以夫人偕至

穀梁有二三事偶則以後事致後事小則以

穀梁其不以救許致何也大伐鄭也

高氏閱曰以會致者始于此春秋致會凡

夫人未至而莊公先還告至于廟春秋志其告廟之實且志其先夫人而至也穀梁曰先至非正此說是也

許氏翰曰隱桓世有戎盟至莊公而戎始變渝是以有濟西之役此年伐戎為報怨也以莊公治家與國之多闕而勞師于戎雖能復怨何益于內治書至譏之也

先事致此以伐楚致大伐楚也趙氏鵬飛曰伐楚其幼大策勳于廟為得其實此書至以見善者也吳氏澂曰公與齊桓為他會皆不至此獨至者重大其事且以師出三時久役之勞也

胡氏銓曰伐鄭本志也救許遂事也趙氏鵬飛曰公以伐鄭之功飲至也不可功者而已

二十有七公自正月如齊因而會盟于牡邱暴師于外已踰三時而以會致見救徐之無功也黃氏震曰欲救徐不能楚師未退而先友也

僖十七年九月

僖二十六年

僖二十九年

僖三十三年

文四年春公

月公至自會

公至自伐齊

公至自圍許

十二月公至

至自晉

左傳書曰至自會猶有諸侯之事焉且諱之也杜氏預曰耻見執托會以告廟

穀梁惡事不致其致何也危之也公羊何以致伐曰患之起必自此始也何氏休曰魯內虛而外危師以犯強齊會

趙氏鵬飛曰公會于溫朝于王所今乃以圍許至何哉志其實也至自會則若無功至自京師則實不至

汪氏克寬曰天王使宰周公來聘公不能入覲京師而僅使公子遂報聘齊使國歸父來聘而辭辭朝歸又告廟顛倒已甚書至譏之也

孫氏復曰自是公朝強國皆至者惡其輕去宗廟遠朝強國也孫氏覺曰文公之出六致之者四危之也不致者二安之也

侯請而釋之因以至自會為諱此左氏之說也公穀以為齊滅而此不發傳

幸而得免故雖得意猶致伐

文十四年春

秋七月公至

文十七年秋

宣四年秋公

宣五年夏公

王正月公至

自會新城

公至自穀

至自齊

至自齊

自晉

高氏闕曰公自去冬初如晉則因與衛盟既盟晉而還則又因與鄭會久于道路而不朝正書至以見之汪氏克寬曰文公即位至是十有三年而朝晉者三過于諸侯

按此會為同盟于新城之會傳云從于楚者服也去久衛鄭皆因公以請平于晉至是諸侯之從楚者復附晉公于此會為有功以為榮而歸而飲至時楚莊初立方哆然有求諸侯之志微晉之伯諸侯一舉歸

高氏闕曰公不與虜之會而及齊盟齊高免齊難書至自穀則不會虜可知矣趙氏鵬飛曰穀之盟不當盟而盟忍怨以自辱危之會當會而不會棄義以從仇聖人惡之書六月公及齊侯盟于穀復書諸

家氏鉉翁曰公比年如齊皆備書豈非惟危公亦以正齊侯黨篡之罪汪氏克寬曰盟會之書至始于桓公之盟唐朝大國而虜書至始于宣公之如齊蓋危桓宣之不得返而又歎其不見討也

左傳春公如齊高固使齊侯止公請叔姬焉夏公至自齊書過也杜氏預曰公既見止連昏于鄰國之臣壓尊毀列累其先人而于廟行飲至之禮故書之以示過汪氏克寬曰宣公五

事天子之禮故聖人于此書之特詳

楚故此會實為有補于諸夏公糾鄭衛以徃晉不為無功故前書同盟而此書至自會與之也與凡書至自會者不同

侯會于扈而秋則書公至自穀以著公之失所從也汪氏克寬曰明年齊商人復欲伐魯則危可知

如齊惟此年踰時始返經雖諱止公之跡而比事觀之其實亦不可掩矣

宣七年秋公

宣八年春公

宣九年春正

宣十年春公

五月公至自

至自伐萊

至自會

月公至自齊

至自齊

齊

趙氏鵬飛曰為齊伐萊何功于魯而欲至于魯廟宣公其必有以誣其祖矣

左傳晉侯之立也公不朝又不使大夫聘黑壤之會晉人止公公不與盟以賂免

孫氏復曰公有母喪而遠朝強齊其無哀其矣

左傳齊侯以我服故歸濟西之田公如齊受田

左傳公如齊奔喪趙氏鵬飛曰春如齊受田而歸不勝其喜故元卒而復如齊奔喪以報其賜公即位十年之內未嘗一如京師而五朝于齊齊之視魯不啻附庸聖人書此非苟責魯抑亦誅齊也

汪氏克寬曰特書至者錫志從人而不思力之不足聲罪伐人而不知己之有玷兵出踰時煩民毒衆為宣公危之也前後伐莒伐杞皆不致聖人

汪氏克寬曰此特書至者以公見止于晉踰年始返危之也盟會常事不致桓文之盟會皆不致也

胡傳成公三年之喪畢嗣守社稷之重而不朝于周以拜汶陽田之故而往朝于晉行事亦悖矣

左傳晉侯見公不敬公歸欲求成于楚而叛晉季文子曰非我族類其心必異公乃止

汪氏克寬曰二年會蜀盟蜀不書至者以望國之君屈于荆楚之大夫不可以告廟也此特書至者謂公苟能自會如京師斬衰哭臨庶幾亡于禮者之禮今乃奄然歸國故特書公至自會以著其無王不臣之罪

宣十七年秋

成三年二月

夏公至自晉

成四年秋公

成六年春王

公至自會

公至自伐鄭

至自晉

至自晉

正月公至自

汪氏克寬曰宣公會盟而書至黑壤之會事齊而不事晉危晉之見討而不得釋也斷道之盟背齊而與晉謀伐齊危齊人之見討也宣公卑屈事齊惟恐獲戾至是患死頃立已闕七年遂謀伐之初乞師于楚尋復求助于晉齊近魯而遠借援于六國岌岌乎其殆哉

左傳諸侯伐鄭鄭公子偃帥師禦之敗之而與吳氏徵曰雖未逾時伐鄭無功亦危之而致也

胡傳成公三年之喪畢嗣守社稷之重而不朝于周以拜汶陽田之故而往朝于晉行事亦悖矣

左傳晉侯見公不敬公歸欲求成于楚而叛晉季文子曰非我族類其心必異公乃止

汪氏克寬曰二年會蜀盟蜀不書至者以望國之君屈于荆楚之大夫不可以告廟也此特書至者謂公苟能自會如京師斬衰哭臨庶幾亡于禮者之禮今乃奄然歸國故特書公至自會以著其無王不臣之罪

汪氏克寬曰宣公會盟而書至黑壤之會事齊而不事晉危晉之見討而不得釋也斷道之盟背齊而與晉謀伐齊危齊人之見討也宣公卑屈事齊惟恐獲戾至是患死頃立已闕七年遂謀伐之初乞師于楚尋復求助于晉齊近魯而遠借援于六國岌岌乎其殆哉

成七年公至

成九年公至

成十一年春

成十三年秋

成十五年公

自會

自會

王三月公至

七月公至自

至自會

馬陵

于蒲

吉禮 公至

于戚

馬陵

于蒲

吉禮 公至

于戚

左傳楚子重伐鄭諸侯救鄭八月同盟于馬陵
案此會晉景合九國之師自將以行春秋書爵書救其爵之亦至矣而不以救鄭致者高氏謂謂諸侯會而退故但書至自會也

成十六年公至自會
沙隨

成十七年秋公至自會
柯

案公以僑如之難鄆陵之戰後期晉侯信讒而不見公而以會致者曲不在已不耻也

自晉
左傳公至自晉晉人以公為戴于楚故止公公請受盟而後使歸

趙氏鵬飛曰公自前年七月如晉至今三月而後至留于晉者凡九月書至危之也

自伐鄭
左傳楚公子申救鄭諸侯還

趙氏鵬飛曰公從伐鄭三而兩至自會蓋無功以告廟也今亦無功乃至自伐何耶前此二伐非乞師而行告令之伐以乞師而會則其及亦不得不以伐告焉用此知聖人之書至從告廟為得其實

成十八年公至自晉

案此悼公初立公如晉朝嗣君也公至自晉而范宣子即來拜朝之辱晉悼之下諸侯可見矣

自晉
正義曰此時晉侯出其國都與公盟于長檮蓋近城之地盟訖還入于晉故公歸書公至自晉也蓋悼公謙以待人不致徒國君就已出盟于外若以相就然

伐秦
孫氏復曰不以京師至者明本非朝京師

左傳討曹負芻也執而歸諸京師案晉厲公此舉執既當罪又歸京師深得伯討故書爵而僅以會至者曹為微國故不以伐曹至也

襄三年公至自晉

案襄公此時年甫六歲初即位而朝晉晉悼之加禮如是書至自晉喜之

襄五年春公至自晉

高氏閔曰著公不朝正于廟也且公幼而頻年如晉此危道也襄之出二十四致之者二十一危之也

襄八年公至自晉
左傳春公如晉朝且聽朝聘之數五月甲辰會于邢邱使諸侯之大夫聽命季孫宿及齊宋衛邾之大夫往會之

案襄公如晉朝且聽朝聘之數五月甲辰會于邢邱使諸侯之大夫聽命季孫宿及齊宋衛邾之大夫往會之

案襄公如晉朝且聽朝聘之數五月甲辰會于邢邱使諸侯之大夫聽命季孫宿及齊宋衛邾之大夫往會之

秋公至自會

雞澤
左傳晉為鄭服故且欲脩吳好六月己未同盟于雞澤陳侯使袁僑如會

案陳鄭即楚已久晉悼一與虎牢之役一會而得二叛國功亦偉矣書至自會者美其功非危之也杜氏謂謂踰時而返故致之者非是

襄五年春公至自會

左傳九月丙午盟于戚會吳且命成陳于

十有二月公至自救陳

穀梁善救陳也范氏甯曰善之故以救陳致

自晉
案襄公如晉朝且聽朝聘之數五月甲辰會于邢邱使諸侯之大夫聽命季孫宿及齊宋衛邾之大夫往會之

襄十年公至

自會于祖

左傳夏四月會吳于祖五月甲午遂滅偃陽

王氏葆曰會吳猶可會吳而滅人之國其惡甚矣故以會致焉高氏攀龍曰不致滅而致會舉其可道者也

襄十一年公

至自伐鄭

吳氏澂曰不以同盟致以前事致者見雖同盟而未得鄭也

高氏開曰春秋以變文為褒貶屢書盟而不信則以不書盟為誠屢書伐而無功則以不致伐為美趙氏鵬飛曰亳城之盟至自伐蕭魚之役至自會亦可知其以會為功而不以伐為功矣

襄十九年公

自伐齊

程氏端學曰平陰圍齊此不以圍致而以伐致者前以伐齊出故歸亦以伐齊告圍乃伐之一事爾皆魯史之舊無他義也

襄二十年秋

公至自會澶

左傳夏盟于澶淵薛氏季宣曰齊之無道諸侯圍之而不服以士句聞喪而還師遂會于澶淵

襄二十四年

公至自會夷

左傳會于夷儀將以伐齊水不克冬楚子伐鄭以救齊諸侯還救鄭楚子乃還高氏開曰諸侯救鄭不書故僅以會致

襄二十五年

公至自會重

左傳晉侯復會于夷儀伐齊以報朝歌之役齊人以莊公說請成晉侯許之秋七月己巳同盟于重邱齊成故也汪氏克寬曰此書至會者著其黨惡附姦之罪

公至自會蕭

左傳諸侯悉師以復伐鄭鄭人行成十二月戊寅會于蕭魚穀梁伐而後會不以伐鄭致得鄭伯之辭也

程子曰兵不加鄭故書至自會李氏廉曰厲公三伐終以伐致悼公三伐終以會致蓋自蕭魚會而兵爭得息矣

襄二十一年

夏公至自晉

左傳公如晉拜師及取邾田也

案公以受邾田而親往拜晉之賜以周公之子孫見小利而動附強國而不知耻且踰三月而後返書至亦譏之也

襄十三年春

公至自晉

左傳十二年夏晉士魴來聘且拜師冬公如晉朝且拜士魴之辱明年春公至自晉孟獻子書勞于廟禮也

正義曰凡反行飲至有功則舍爵策勲無勞告事而已

襄二十二年

春王正月公

至自會商

左傳會於商任錮繼氏也吳氏澂曰釋不朝正于廟也

襄十六年夏

公至自會梁

左傳悼公薨平公即位會于梁梁命歸侵田與諸侯晏于温使諸大夫舞齊高厚之歌詩不類使諸大夫盟高厚高厚逃歸

公至自會沙

左傳會于沙隨復錮

案公一年兩會皆受晉強臣之役連書至以志晉魯之世變

昭五年秋七

月公至自晉

左傳公如晉自郊勞至于贈賄無失禮夏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莒人愬于晉晉侯欲止公范獻子不可乃止秋七月公至自晉

昭七年九月

公至自楚

左傳楚子成章革之臺願與諸侯落之使遠啓疆來召公三月公如楚九月公至自楚汪氏克寬曰自如楚至今七閱月危公之意可見矣

昭十三年公

至自會 平邱

左傳為取鄭故晉將以諸侯來討八月甲戌同盟于平邱吳氏澂曰公雖不與同盟然已與于平邱之會故以會致

昭十六年夏

公至自晉

左傳十五年冬公如晉晉人共

昭二十六年

三月公至自

齊居于鄆

公欲無入榮成伯賦式微乃歸孫氏復曰公留于楚者七月

秋公至自會

居于鄆 鄆陵

左傳會于鄆陵謀納公也

昭二十七年

公至自齊居

于鄆

汪氏克寬曰五書至必繫以居于鄆不言居鄆則疑于復國

冬公至自齊

居于鄆

昭二十九年

春公至自乾

何休傳曰不致以晉者不見容于晉未至晉

定四年秋七

月公至自會

左傳劉文公合十八國之諸侯于乾侯謀蔡侯弗得設辭于范獻子乃辭蔡侯高氏閔曰晉以伐楚名諸侯而以會致者不成乎伐也

定六年二月

公至自侵鄭

高氏閔曰公內有強臣不能討乃為晉討莫危之道也

定八年正月

公至自侵齊

張氏洽曰陽虎用兵無法而公親行故書至以危之

三月公至自

侵齊

卓氏爾康曰是時三桓拱手虎已無復畏忌正月無功勸君再往久居敵境危道也故皆書至

定八年公至

自瓦

左傳齊國夏伐我西鄙晉士鞅趙鞅蒍救我公會晉師于瓦高氏閔曰不以會致者公非出會也

定十年公至

自夾谷

左傳春及齊平夏公會齊侯于夾谷

定十二年公

至自黃

季氏本曰黃之盟齊魯睦也案穀梁曰其以地致危之非也兩國會盟致皆以地此常例爾况夾谷于黃乃孔子用魯教化大行之時豈反有危道哉

十有二月公

至自圍成

杜氏預曰國內而書至者成強若列國與動大眾故出入皆告廟

定十四年公

至自會 于牽

哀十年五月

公至自伐齊

哀十三年秋

公至自會 黃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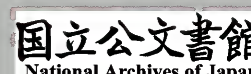
張氏洽曰時孔子已去魯故會齊衛合謀救范中行氏三國之君同為會而助不衷故致公以危之也

左傳公會吳伐齊齊人弑悼公赴于師高氏謂曰齊魯接壤而公久不歸者進退制在吳也

李氏廉曰哀公編書會吳者五獨伐齊與黃池書至聖人擇其危甚者而書之也

附先師高紫超先生復舅氏書

春秋十二公不書即位者四君說者謂皆聖人削之然其說可通于此者即不可通于彼于是各為委曲相就之說而春秋之旨晦矣隱不書即位文定主內無所承上不請命其論固極正大然嘗竊惑之春秋之法是非善惡固云大公而不私然尊君父不敢斥言者亦春秋之定理也春秋惡天下之無王則亦惡乎一國之無君惡一國之無君則已更不當先萌無君之心而逞無君之筆夫春秋諸侯其不請命而無承者遍天下而文定乃曰春秋首絀隱公以明大法則是聖人欲正天下無王之罪而已先逞無君之筆矣夫君父一也今有羣為盜者于此而其父亦與焉藉令身為士師而曰首誅吾父之為盜者其可乎隱公即有可絀之罪而聖人非絀隱公之人若謂聖人作經直以天自處而于此乎何恤焉則亦悖理逆倫之甚矣今謂削隱公為不稟于君父之例即文定首絀隱公之意也此其說之可商者一也謂文成襄昭哀五君皆不稟于君而稟于父可從未減義亦未安夫諸侯之位受之王也非受之父也既不稟于王則雖受之于父而亦為擅立又可從而未減乎既可受之父而從未減則天下諸侯其干王法者少矣既削隱公為不稟于君父之例又未減于文成諸君而書即位以書即位者為是則疑削即位者為非以削即位者為非則不宜以書即



位者為是是非可以互易予奪可以倏更隱何獨不幸以春秋之首君而當大罰此其說之可商者二也又謂桓宣定三君皆繼弒而與聞乎故故亦如其常而書即位夫桓宣繼弒君信矣若昭非弒也昭非弒而強使之同乎弒則亦糝糊遷就之說也桓宣之惡極矣俱志存乎殺兄定非志乎殺也但不能討意如為罪耳因定不承于父難從受父未滅之例而直使與桓宣之弒君者同科則用法可謂不平矣此其說之可商者三也然則十二公或書即位或不書即位其義果云何曰一從其實而書耳聖人非有意于其間也隱之攝而不即位也變例也莊閔僖之繼弒君而不即位也定例也桓宣故踰其例者則以欲自掩其篡弒之實耳若從其例則是自明其篡也慶父立閔公誠無不忍子般之意然慶父醜聲昭著廷臣亦惡之季友之徒或有與之爭而抗者故亦不行即位之禮也然則桓文宣成襄昭定哀八君實嘗即位矣則經亦無容沒其實而不書即位隱莊閔僖四君實未嘗即位也則經亦不得強而誣之為即位皆從其實而書耳然春秋雖皆從實以書而于文成襄昭哀五君書即位者自有以明傳世繼統之重于莊閔僖三君不書即位者自有以昭萬世嗣君處變之法于桓宣之不應即位而書即位者自有以發其狠賊無兄之隱于定之六月戊辰而始書即位者自有以見意如強逼專制其君之實此如太陽一照而萬物無遁形聖人之意未嘗不深切而著明也或曰王法所最重莫過于繼世而立君王法所必誅莫過于不稟君父而自立今謂隱公不書即位止于從實而書之則所云丘竊取者謂何曰

子不稟于父臣不稟于君為王法必誅之定律聖人于衛人立晉
之文發之矣不必更牽合于此也然則隱即位不書止于從實而
無他義乎曰位者人君之大寶命德討罪皆藉位以行之天子正
其位然後可以有為于天下諸侯正其位然後可以有為于一國
不書即位則是失其人君之大寶而不足以有為于一國也嗚呼
此其所以終蒙菟裘之變也歟

案十二公或書即位或不書即位皆據實而書此本三傳及杜
氏何氏范氏孔氏楊氏諸儒之註疏極明白坦易故朱子亦力
主其說不知宋之儒者何故自生枝節謂不書即位是仲尼削
之至其不可通處則又分為兩例以削隱公為不稟于君父之

例而文成襄公哀五公附之以從未成故不削以削莊閔僖為
繼弒不當行即位之禮之例而以桓宣定附之以與聞乎弒及

為弒君者所立故不削五公之不削恕之桓宣定之不削罪之
如此則聖人之立法令人得上下其手矣其意欲張大聖人之
書法謂非此無以警亂賊之心而不知先自蹈于僭妄之失且
即據實而書而春秋之旨未嘗不嚴于斧鉞也夫史以傳信若
魯君實行即位之禮而仲尼沒其實而不書則春秋非傳信之
書矣何以為聖人之作乎愚故節錄三傳及諸儒之旨而以高
先生之說為定

春秋三傳禘禘說

今世之稱禘禘者謂禘合也毀廟之主陳于太祖未毀廟之主皆
升合食于太祖而禘則惟祭始祖與始祖之所自出不兼羣廟之

主周以稷配魯則以周公配文王此朱子取趙伯循之說而後世儒者多遵信之然愚嘗徧考三傳禮記孝經論語中庸之義疏與商周魯頌之樂章從無周祀帝學及魯祀文王為所自出之文不知伯循據何典籍而云然也夫信漢儒不若信三傳信三傳尤不若信聖人之經所謂漢儒之說者則戴記之大傳喪服小記明堂位及祭法是也所謂聖人之經則詩所傳之三頌與孔子所書春秋之經文是也且世謂周祭及于魯者因祭法有禘學而郊稷之文耳然此禘鄭氏謂祭天于圜邱非謂宗廟之祭而以稷配之也又因小記及大傳有王者禘其祖所自出之文耳然此禘謂祭感生之帝于南郊乃漢儒誣妄之說亦非謂稷之生于帝學而因以祭之也况質諸三傳其禘之說又甚明文二年八月大事于太廟公穀謂之禘左氏謂之禘然其義並同公羊云五年再殷祭何休云禘合也禘禘也審諦無所遺失禘所以異于禘者功臣皆得祭爾閔二年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杜預云三年喪畢大祭以審昭穆謂之禘惟諸儒稱五年一行而杜謂三年一行者其義小殊而其說禘並謂兼羣廟之主絕未嘗有周公所自出而謂祭及于文王也鄭康成又謂禘之異于禘者謂第陳毀廟之主而羣廟之主則各就其廟祭徵之春秋實事尤可信不誣昭十五年有事于武宮左傳謂之禘昭二十五年傳禘于襄公此各就其廟之明證也然猶可曰此左氏之言耳閔二年吉禘于莊公僖八年禘于太廟明明于各廟稱禘豈孔子所書之經猶不足信乎然猶可曰此春秋僭亂之禮耳至周頌之雖為文王禘太祖之樂歌商頌之

長發為武丁大禘之樂歌豈商周盛世之樂章經傳說周公之手
定而猶不足信乎雖之言皇考則文王烈考則武王未嘗及于嚳
也長發之言立王則契相土則契之孫以及湯與阿衡亦未嘗一
語及嚳也其列相土與阿衡尤可為陳毀廟及祭功臣之明證其
謂魯用天子之禮樂者蓋如舞佾歌雍之屬錫魯以矜隆盛耳豈
謂其祭文王于周公之廟以諸侯祖天子以于大戾乎况魯頌閟
宮之詩明言之矣其詩曰白牡騂剛公羊于文十三年傳云周公
牲用白牡魯公用騂剛羣公不毛未嘗言及文王之牲何得言祭
文王以周公配也載觀尚書言后稷建邦啓土孝經言郊祀后稷
以配天中庸言上祀先公皆至后稷而止又禮記明堂位云季夏
六月以禘禮祀周公于太廟顏師古註漢書亦云禘者諦也謂一
一祭之徧觀載籍從未有言祭及始祖之父者余惟夫不知何人
源小記及大傳之文而又厭感生帝之誣妄遂以帝嚳當之馴至
漢祖堯曹魏祖舜牽合附會為千古笑唐趙伯循復曲成其說至
謂魯祭文王漫無依據臆斷滋甚後經朱子遵用之而後世遂無
異辭此皆不深考于經之過也夫信朱子尤莫若信聖經可也
書春秋禘祫說後

禮家禘祫之說千古聚訟然愚謂古今世異而王者報本反始宜
從其實如殷周之興肇基稷契則當以稷契為始祖始祖正東向
之位始祖以上不必及也後世帝王以匹夫有天下則當以受命
有功德者為太祖太祖正東向之位太祖以上不必及也何以明
之契始封商開六百年之基稷封有黎肇八百年之祚則商周之

王自當本稷契至稷契之興不緣帝嚳無由追祀且稷契當日自是舜之臣子耳其初皆起于側微謂稷契皆帝嚳之子與堯為昆弟此史家附會之說徵之事實萬萬無是理何則生民與閼宮之詩皆陳姜嫄商頌之長發頌有娥如果為高辛氏之子則商周不宜頌母而不頌父譙周云其父微故不著且如史家之說姜嫄為元妃有娥為

次妃則稷契俱為帝堯之兄而堯自即位至殂落凡百有二十四歲計稷契當帝舜時年俱近百三十歲當已衰老不任事而堯在位七十載有親兄為大聖人終其身不舉待帝舜而後克舉之恐親睦九族之聖人不應如是然則稷契同出于帝嚳且屬無稽而謂商周推為所自出禘祀之於太廟不尤誣妄之甚乎商周禘饗之文出于祭法與國語國語非左氏所作其文多與傳牴牾而祭法出于漢儒之傳會其為不足信尤明也自是以後李唐有天下

其先皇祖虎始受命為唐公追謚為太祖景皇帝則東向自宜屬景皇而獻懿二祖無與焉趙宋之太祖削平僭亂垂統百世其先未有功烈顯著為王業所基者則東向自宜屬太祖而僖宣無與焉何也有安天下之功自宜享子孫百世之報王者祖有功宗有德蓋謂此也唐貞元中詔百僚集議典禮昌黎韓子謂當禘祫時獻祖宜居東向之位景皇帝退從昭穆之列祖以孫尊孫以祖屈同時獻議五十七封惟顏魯公真卿與公意合朝廷卒從王紹等議正景皇帝東向之位附獻懿主于興聖廟中後世不以王紹等為非而以昌黎為是者從其實也宋治平四年英宗升祔用司馬溫公議遷僖祖于夾室熙寧中介甫用事復還僖祖太廟而太祖

退居昭穆時伊川程子獨是其說逮南渡後孝宗升祔諸儒樓鑰陳傅良等建議遷毀相汝愚主之而太祖始正東向之位時有宋建國已二百餘年朱子晦菴祖安石議爭之尤力謂僖祖上比稷契不宜遷毀然後世不以介甫及程朱之議為是而以溫公等之言為非者亦從其實也夫博學多聞明于掌故至昌黎介甫止矣精研義理至伊川晦菴止矣然而不以彼易此者蓋欲愜乎人心之同然初不必以其人為輕重也曰如此則子孫得以功德加其祖考孟子不有云孝子之至莫大乎尊親乎曰受命之主追崇所生者此善則歸親之義百代後守成之主以受命之祖為不祧者此祖有功宗有德之義善則歸親者一人之私祖有功宗有德者天下之公王者不以一人之私廢天下之公故必明于周魯之禘祫而百世禘祫之議乃定

魯無文王廟論

往嘗疑趙伯循說魯禘文王謂祀文王于周公之廟以周公配之不知其說何所據及閱襄十一年傳有臨于周廟之文杜預謂此為文王廟魯唯文王周公廟用八佾伯循因而傳會之不知此係左氏之誣妄且其說亦與伯循不甚符合請得而詳辯之禮諸侯以始封之君為太祖魯以伯禽為始封而周公留相成王肇基功業魯人尊崇其制以周公廟為太廟魯公廟為世室並世世不毀若復有文王之廟則魯不毀之廟三世比天子而更上之矣周有后稷之廟未聞更有帝嚳廟也此其說之誣一也論語稱子入太廟註云孔子始仕時助祭于周公之廟若更有周廟論語何以不

之及其說之誣二也且既有周廟決無虛而不祭之理而魯享祀之典莫備于闕宮之篇其詩曰白牡騂剛但陳周公與魯公之牲不及文王也其說之誣三也春秋僖八年傳禘于太廟用致夫人別無禘于周廟之文禘為祭祀大禮而行於太廟未知虛設文王之廟將以何用其誣四也且伯循之說以文王為所出之帝以周公配若有文王之廟則當迎周公主合食于文王今不以子就父而反以父就子欲以重周公而不虞其卑文王其說之不可通五也魯禘為昭穆合食顯有明文若如伯循之說則文王虛其廟不祭而以文王下臨周公之廟周公應退居昭穆之列欲以重周公適以卑周公其說之不可通六也孔氏正義復以鄭厲王崩賾稱皇祖文王謂鄭衛俱立所出王之廟其謬益甚豈衛俱得賜一祭乎此又不待辨而自明者也四明萬氏克宗更為通其說謂魯禘不同周禘魯禘不追所自出蓋亦據明堂位及闕宮之文其於說春秋則近之矣不知周禘原無祭其所自出之禮何論于魯且帝嚳原非稷契之父何得謂禘嚳為祭其所自出大傳及小記言祭其所自出者謂祭感生帝于南郊也非帝嚳也以感生帝為誣妄而以帝嚳當之以周禘帝嚳而魯以文王擬之復以左氏魯有周廟之說遂輾轉傳會其原皆始于趙伯循之一人則朱子信之之過也曰然則論語或問禘之說而夫子曰不知何也曰禘為王者大祭蓋謂其禮樂特盛原不必謂祭其所自出也如周頌雖之禘太祖商頌長發之禘玄王何嘗及于始祖之父而亦豈諸侯所得僭乎惟非諸侯所得僭而魯僭之孔子所以不敢顯言也必

謂其追遠尊先及于無窮此後人故為幽遠之論考之實事不然也

辨四明萬氏兄弟論禘之失

余既博稽經傳定議以為禘兼羣廟之主不追所自出已復遍考諸儒之說以參其同異而四明萬充宗氏著學禮質疑有禘說四篇其弟季桲復著論九首俱精詣博辨凡古今名臣學士禘禘之議靡不搜剔遯隱考正疑互以求一是厥功甚大然愚嘗取而覈之季桲取孔氏穎達之說謂禘即禘禘更無差別者其說與余同其謂禘兼羣廟之主徵諸長發之詩詳列玄王相土成湯以為羣廟合祭之証其說亦與余同至駁杜預稱禘為三年喪畢之吉祭謂此乃魯末流之失宣聖特書以示譏不可為典要議尤精

當不可易獨其兄弟並謂禘兼羣廟之主復上追始祖所自出其說蓋亦本于程子及陳用之胡明仲黃楚望諸儒之說而不知其理之不可通也夫當大祭合食之時始祖正東向之位羣昭羣穆以次列侍若復追所自出不知始祖此時位置何處若並居東向則父子無並坐之禮若退居昭穆之列則褻始祖已甚進退無據無一而可故趙伯循謂祀于始祖之廟以始祖配之而不兼羣廟之主配如孔廟之配享自當旁坐以明有父之尊而復不與羣昭羣穆齒其說較為有理故朱子遵用之蓋羣廟與所自出一祭必不可得兼萬氏謂禘兼羣廟之主與伯循異則是也謂復追所自出則非也且萬氏堅守禘魯之說為報本追遠之至意者豈不以大傳小記祭法國語及儀禮喪服傳之為經傳炳據昭昭可信乎

哉然此數書之可信孰若武王周公孔子孟子之言為可信也武王既有天下大告羣后敘列祖之功德起自后稷而未嘗及于魯周公陳王業之艱難若豳風之七月大雅之生民與周頌思文之什邇后稷邇姜嫄無一言及魯也孔子刪書斷自唐虞其論追王上祀止及先王先公孟子言稷契之事詳矣未嘗謂帝堯之兄弟其謂稷契同出於魯者乃史遷據世本無稽之說戴記從其後而附會之耳國語非左氏所作其言多與傳牴牾且左氏已不可信何有國語儀禮喪服世稱子夏為之傳要亦漢儒之筆耳如果係報本追遠大典何以詩書不一陳之而孔子孟子絕口不道也哉至充宗氏盡闢三年五年之說謂禘每歲一舉行以十月此誤以四時之禘為大禘而取徵于雜記孟獻子之言復以七月日至之禘與正月日至之郊對舉謂郊歲行則禘亦歲行可知嗚呼雜記之言已出漢儒更復憑此臆斷多見其不知量耳儒者從千百年後求先王廢墜之典上之信經其次信傳又其次則鄭王賈孔諸儒之成說猶不失為近古然儒者猶當別白以求其至當若逞其聰明創為異說意欲求勝前人而不知適增後人之一噓耳萬氏兄弟最精于禮而猶有此失則甚矣經學之難言也

辨萬氏季埜論禘之失

季埜氏復著論曰自三年一禘五年一禘之說創于緯書東漢初張純舉以告世祖遂據以定禮合已毀未毀之主而祭于高廟蓋自東周之亡二百餘年而禘禮復舉誠為盛事顧其為制以高帝為始祖而不追始祖所自出自時厥後禘名雖存而實亾嗚呼泥

于祭法禘黃帝禘嚳之說是將使漢祖堯曹魏祖舜至唐宋更無可假托迺至明皇祖老子

玄朗

唐尊其廟為太清宮前二日先行朝獻之禮次日朝饗太廟又次日有事南郊

以為如是而後得稱大禮合于先

王報本追遠之意不失諸傳會即失諸矯誣是非俗儒泥古階之

厲歎季桡復云後世宗廟皆無始祖又安有自出之祖雖不禘亦

可舉宋神宗之言曰禘者本以審諦祖之所自出秦漢以來譜牒

不明莫知其所本則禘禮固可廢遂詔罷禘祀神宗此舉真超出

漢唐諸帝之上嗚呼季桡此言又何其與前說相背戾也夫過崇

先王之禮而牽而合之謂後世不能盡合先王之禮而舉而廢之

二者俱失善乎孔氏穎達之言曰禘祫一也以其審諦昭穆謂之

禘以其合祀羣廟謂之祫商周以稷契為始祖漢唐以後以受命

開國者為太祖大合食舉盛禮如是則禘之典百世可通行何為

必舉而廢之哉季桡前所謂名存實亡者至此併其名而去之其

故由于祭法侈大先王之禮謂虞夏商周俱有所自出之帝馴至

好奇之主攀附古聖而循名責實者又旋至廢罷此俗儒說禮者

之過非後世人主之過也季桡以鄭氏釋經凡言禘者俱指為祀

天以為妄誕不經不知鄭氏之失特稱感生帝如靈威仰之屬雜

於讖緯為非耳祭天之說起于韋元成王者受命未有不于天者

詩言惟嶽降神生甫及申况受命之主乎明祖初定祭禮以始祖

無可稽考特設一主曰皇初祖帝其有取于鄭氏之旨也夫

禘祭感生帝說

所自出謂感生帝也此極為有見其見于商頌之長發大雅生民之篇彰彰可考但不當襲讖緯之說用靈威仰汁光紀不經之名耳以稷契為帝嚳之子與帝堯為兄弟者此史遷踵帝王世本之謬而國語祭法皆雜出于漢儒以禘郊祖宗之祭謂虞夏商周皆有之遠追至黃帝帝嚳謂三代之祖皆一姓夫周公治定制禮而第因襲虞夏商之故事何以稱禮樂之宗乎且考諸商書止云大饗于先王未嘗有禘之名也則祭法之謬不辨可知矣且以生民之詩攷之以姜嫄為帝嚳元妃者尤大謬自古帝王祈求子嗣必躬禱天地山川嬪妃不得與漢成帝祠河東泰時而昭儀在屬車豹尾間已為淫褻非禮豈有帝嚳端居不出而令元妃徧行郊野于清為不合于禮為非宜且即使元妃行禱亦當有千乘萬騎清塵警蹕如今士大夫家亦須有肩輿僂從乃至步行草野至足履大人迹此乃村姥里媪所為豈謂帝王之妃而出此且以為無人道而生子亦宜秘不令宣抑或別有處置而乃置諸隘巷寘諸寒冰且顯名之曰棄尤非帝王行徑且帝堯以唐侯升為天子此本與帝嚳不相涉若說稷與堯俱為帝嚳之子則稷乃元子當立決無不立稷而反立堯之理堯必無不首先舉稷直待殂落之後舜方舉之之理且不特此也頌之長發先儒以為大禘之樂歌大雅之生民為尊祖以配天之樂歌以子孫追述先世豈宜復有遺漏何故但推其母不推其父以帝嚳先代之聖帝豈其不足稱述而沾沾於有媿姜嫄以為受命發祥之始乎蓋稷契皆無父而生詩人明言之曰有媿方將帝立子生商又曰履帝武敏歆所謂帝即

感生帝也以其無形無影故不可立尸又不可立主但憑依於始祖之神位以為所自出之帝故當大禘之時始祖得正東向之位羣昭羣穆以次咸列長發之詩自玄王以及相土成湯并及阿衡雖之歌兼及文王武王此其明証也若以帝嚳為所自出稷契將與嚳並居東面而嚳乎抑退居昭穆之列乎趙伯循又以為禘祭不兼昭穆尤與經文不合論語或問禘之說子曰不知也以其理幽渺所謂聖人有所不知者是也以其為天地生人之始萬物皆為同體故知其說者治天下不難也朱子惑于趙伯循之說謂后稷更追上一世以為報本之中又報本追遠之中又追遠以宇內神奇渺忽之理出以腐儒拘文牽義之見遂令後世漢祖堯曹魏祖影響傳會未必非斯言啓之也則經學不明之過也

書陳止齋春秋郊禘說後

事有千百年之定案載在經典傳于學士大夫一旦以為不然初似創論反覆思之而知其理之不可易此蓋好學深思之士讀書得間默會遺經于千載之上卒以大白乎聖人之心非尋行數墨之士所可到也魯之有郊禘說者以為成王所賜伯禽所受蓋出于明堂位之文獨止齋陳氏以為此東遷以後之僭禮也非成王所賜其說一徵之史記曰秦襄公始列于諸侯作西時祠白帝僭端見矣位在藩臣而臚于郊祀君子懼焉則平王以前未有也魯之郊禘惠公請之也據印氏經世書惠公請于秦襄公祠白帝之年其後齊桓公欲封禪而晉亦郊鯀皆僭禮也再徵之春秋與魯頌其言曰春秋之郊何以始見于僖公惠公雖請之而魯郊猶未率為常至僖公始作頌以郊為

夸于是四卜不從猶三望故特書之以其不勝譏譏其甚焉者爾
三徵諸左傳祝鮀之言曰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於周為睦分魯
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殷民六族以昭周公之德
分之土田陪敦祝宗卜史備物典策官司彝器成王命魯不過如
此而已若果如明堂位之言祝鮀不應不及四徵之隱公及僖公
諸傳隱公考仲子之宮問羽數于眾仲周公閱來聘饗有昌歆白
黑形鹽以為備物辭不敢受衛甯武子來聘宴之賦湛露及彤弓
不答果若魯得行天子之禮則自始封迄春秋之初已四百年羽
數何以始問于隱公昌歆形鹽以之饗天子之元老安用固辭湛
露彤弓甯武子何以不答可見魯僭未久上自天子之宰下至列
國名卿之有識者無不徵文示譏而魯人並無一語及于成王之
賜以自解則郊禘之說當從劉恕為得也止齋此論樓氏鑰亟稱
之以為千古未發余謂此亦心理同然特世儒為成見所封不之
察爾明堂位出于漢儒特傳會魯頌白牡駢剛犧尊之文以為此
天子所賜而公羊子又附益之曰周公拜乎前魯公拜乎後夫以
周公大聖魯公大賢豈宜過受天子之恩以自夸大啓後世人臣
加九錫之漸魯頌鋪陳郊禘盛典而其言成王之命叔父未嘗一
言及天子之賜第曰大啓爾宇錫之山川土田附庸而已此尤可
與祝鮀之言相發足徵郊禘非成王所賜而出于東遷以後之僭
禮無疑也止齋為浙東巨儒其論郊禘之事深有合于余心為表
明而論著之如此

黃楚望氏亦曰周公相成王制禮作樂為天子諸侯不易之大

法身沒而王與伯禽躬為非禮以享周公成王賢王魯公賢君
必不至是以魯頌白牡駢剛推之則記禮者之過也禘者殷諸
侯之盛祭至周公始定為不王不禘之法成王以周公有大勲
勞故命魯以殷諸侯之盛禮祀周公以示不臣周公之意故牲
用白牡白牡者殷牲也駢剛者魯公之牲也又可見魯公以下
皆合食于太廟而禮秩未嘗敢同于周公非有祭文王為所自
出之禮如或者之云也其禘于羣公之廟則後世始僭之然晉
亦有禘蓋文公有勲勞于王室欲效魯禘祭而請于天子故得
用之若東周諸侯為所自出之王立廟稱周廟如魯與鄭皆是
然止謂之周廟不敢以祖廟稱之諸侯不敢祖天子也若如所
云魯得禘于周公之廟則當于文王廟以周公配之若據趙氏
則止臨期立文王之主與尸而反迎以入周公之廟以父就子
以尊就卑禮必不然禮之郊大雩則平王之世惠公請之是矣
然郊祀蒼帝而四望闕其一猶未敢盡同于王室蓋以為成王
所賜者本明堂位及祭統以為惠公所請者出呂氏春秋魯鄭
皆有周廟晉有禘祀見左傳

趙木訥氏曰郊之制自惠公請之周雖有其制而未敢用至僖
公首舉之葉石林氏曰呂不韋之書曰此平王之末造惠公請
于周而假寵于周公是平王為之也黃東發氏曰破明堂位之
說自劉敞始至木訥述用之甚明石林與止齋參考之甚備明
堂位出于漢儒在秦書呂覽之後其不足據亦明矣

康熙庚午監察御史李時謙疏請舉行禘禮事下九卿詹事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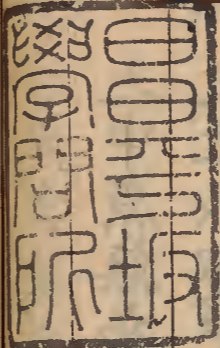
道會議禮部尚書張玉書等議曰臣等綜考禮制言禘者不一有謂虞夏禘黃帝殷周禘帝嚳皆配祭昊天於圜丘者有謂祖之所自出為感生帝而祭之于南郊者有謂圜丘方澤宗廟為三禘者先儒皆辨其非而言宗廟之禘又不一說有謂禘祭止及毀廟不及親廟者有謂長發之詩為殷之禘雍之詩為周之禘而親廟與毀廟皆無祭者惟唐趙匡陸淳皆以為禘異于禘不兼羣廟王者既立始祖之廟直推始祖所自出之帝而以始祖配之故名為禘至于三年一禘五年一禘經無明文其說始于漢儒而後之議禮者咸宗之漢唐宋所行禘禮亦莫考始祖之所自出止于五歲之中行一禘一禘兩大祭于其宗廟而已大抵夏商以前有禘之祭而其制未詳漢唐以後有禘之名而與禘無別惟周以后稷為始祖以帝嚳為所自出之帝而太廟之中原無帝嚳之位故禘祭不及帝嚳至禘祭時乃特設帝嚳之位以稷配焉行于後代不能盡合故宋神宗諭廷臣議罷禘禮明洪武初御史答祿與權請舉禘祭衆議亦以為不必行詔從其議至嘉靖中乃立虛位祀皇初祖帝而以太祖配享事屬不經禮亦旋罷洪惟我國家受天顯命世德相承定鼎之初追上四祖尊稱以肇祖原皇帝德基王迹故立廟崇祀自肇祖始夫太廟之中以受命之君為太祖允宜特尊者也我太祖高皇帝功德隆盛與天無極自當為太廟萬世之祖上而推所自出則締造之業肇祖為最著今太廟祭祀四孟分祭于前殿後殿以各伸其尊歲暮禘享于前殿以同將其敬

一歲之中自 肇祖以下屢伸裸獻仁孝誠敬已無不極五年
一禘之祭不必舉行 王阮亭居易錄

春秋吉禮表卷十五終

孫重光

校字



文心印子

